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 军

副主任：徐 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 宁 王永平

王国柱 王 瑾

刘剑伟 苏 琴

李 宁 李海鹏

赵星辰 甄 录

2022年第4期

(总第25期)

2022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固原市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固政发〔2022〕32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固政发〔2022〕34号.....3

【固原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3号.....1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4号.....4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5号.....4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7号.....6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2〕3号.....7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
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7号.....8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
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8号.....8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徐 虎

副 主 编：王国柱

责任编辑：陈雅宁 刘娟萍

马学金 王亦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083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固政发〔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是自治区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重点地区，公布和确定固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经各县（区）申报、筛选、专家评审、公示程序，确定了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固原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我市各族人民的创造力和文化价值。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经济文化强市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固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所在县区
1	传统美术	手工旗袍刺绣制作技艺	王 琛	固原市
2	传统技艺	陶器烧制技艺	魏全有	固原市
3	传统技艺	隆德土方油制作技艺	齐国玺	隆德县
4	传统技艺	隆德土方醋传统酿造技艺	齐文书	隆德县
5	传统技艺	隆德暖锅	陈素芳	隆德县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八极拳	罗晓明	隆德县
7	传统技艺	张家五谷香醋传统酿造技艺	张海升	隆德县
8	传统美术	彭阳刺绣	刘 茹	彭阳县
9	传统美术	麦秆画	瓮国胜	彭阳县
10	传统技艺	彭阳蜂蜜酿酒技艺	虎忠龙	彭阳县
11	传统美术	根雕	常金理	彭阳县
12	传统技艺	黄篆蜡匣制作工艺	高 宏	固原市
13	传统戏曲	地摊戏	王占江	西吉县
14	传统美术	玻璃画制作技艺	汪雪莲	西吉县
15	传统美术	布贴画制作技艺	马淑华	西吉县
16	民俗	楹联习俗	胥劲军	西吉县
17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武术-刘家拳	刘德胜	西吉县
18	传统技艺	甜醅制作技艺	马志花	西吉县
19	传统技艺	灌辣子状元馍制作技艺	许新庆	泾源县
20	传统美术	六盘山根雕	许 沈	泾源县
21	传统美术	泥塑	刘峰、宋里、王文科、王晓梅	原州区/西吉县
22	传统美术	沈家河版画	沈克斌	原州区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固政发〔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指引固原发展的“纲”和“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定位，实施产业千亿倍增、项目千亿投资、改革创新驱动“三个计划”，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文旅特色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示范市，努力实现“赶超式”发展，奋力描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和规矩，勤勉廉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重要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

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协商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长出访、学习和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常务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固，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其他副市长出差、学习和休假期间，由市长或市长指定其他副市长代管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和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

济发展形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建设平安固原。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全市域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全国通办,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十八条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动员各族人民为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各方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政府规章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人民政府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和命令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

作由司法行政部门承办。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严格监督，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坚持“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原则，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决策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规定的涉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并按规定及时报请市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

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市人民政府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的事项，应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重大事项在提交之前，市长或市长委托分管副市长提前向市委进行汇报沟通。

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后，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六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

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地方性法规的公开按照有关立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设立政府发言人，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办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12345”民生服务热线和政府开放日。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依法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严格落实责任，限期办结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须认真查处、整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的权力运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舆论反映、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

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的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一）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中央、自治区驻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1. 传达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

2. 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4. 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二）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可以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固原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措施，并抓好落实；

2. 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3. 研究市委交办的重要事项，以及需要报请市委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4. 研究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5. 研究市人民政府工作有关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6. 审议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

7. 研究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分工；

8. 研究市人民政府班子建设、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意识形态等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事项；

9. 研究党中央和上级人民政府巡视、督察（督查）、检查、审计、调研等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整改等事项；

10.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副秘书长、发改、财政、司法和相关部门（单位）、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1. 传达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

2. 研究向自治区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审议的重大事项；

3. 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4. 落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6. 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7. 审议大额资金安排事项；

8. 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奖惩等事项；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9. 审议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区）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10. 审议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部门报自治区政府部门重要的基础性数据或各种“红线”划定事宜；

11.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四）市长办公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参加。市长办公室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1.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3. 涉及2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4. 市长认为应当由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五）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可以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1. 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2. 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3.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由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把关，经秘书长核签后，按程序报市长、分管副市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秘书长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市人民

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办公会议，原则上要求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由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与会人員。提交议题的县（区）、部门（单位）要安排主要负责人汇报，不得委派其他同志代为汇报或解释说明。市直部门（单位）、县（区）自行安排的会议（活动）与市政府会议冲突时，必须服从市政府会议安排。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顶替、缺席、迟到或早退的市直部门、县（区）及有关人員予以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或委托副秘书长召开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重要事项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副市长、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确

定的重要事项，如体制机制变动、土地规划事宜、人员招解聘、项目重大变更等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在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市长同意。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市委和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举办的事务性活动。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200人，时间不超过1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要求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市长批准。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七条 各县（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

第四十八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

政府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公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市长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向市政府领导个人直接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体外运行、多头报文等现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和报告，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事项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报送市政府审批。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报送自治区政府的请示和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令）和涉及全局性、全域性、重要性工作的公文，经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市长外出时，由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其他公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秘书长、副主任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审定后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各部门的代拟稿，必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送市政府办公室归口科室初核、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复核、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领导签发。对重大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一并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必要性说明材料，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签发的，市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联合发文或议事协调机构发文，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发文。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

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既定工作目标、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确定事项，建立落实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和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五十五条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承办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并视情通报。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和规范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建立台账，全程督查、及时催办、销号管理，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民生实事；

（二）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

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自治区、固原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自治区、市领导批示及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八）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五十七条 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重大、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灾难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区）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值班人员，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中央和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是向市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十四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灾难事故或自然灾害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件）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有关县（区）政府不能有效控制事故（件）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第十二章 报告制度

第六十五条 各副市长、秘书长参加国家、自治区相关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要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会议精神，重要会议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参加国家、自治区召开的会议，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于每个工作日上午，将市长、各副市长当日政务活动安排，送市长、各副市长及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供领导了解掌握。

第十三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扬“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坚持“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抓好政府工作。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

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多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随机调研、暗访督查，带头改进会风文风，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确保会议文件质效，从规范新闻报道，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以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各组成人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从严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决不允许搞特权。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

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严格执行《固原市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批复同意后方可离固、离宁，并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五县（区）人民政府。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4月23日市政府印发的《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固政发〔2020〕13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2月7日印发的《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固政办规发〔2021〕1号）同时废止。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文情报预报规范》和国家防总办《关于加强地方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原市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四大水系的一级支流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等主要山区及小河、红河、渝河、滥泥河等易发生山体滑坡区域及河沟的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地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固原支队支队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固原车务段、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红十字会、国网固原供电公司、中石油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固原分公司、水文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2.1.1 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工作制度等;组织各县(区)制定重点河流和重点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工作方案,按程序决定启动主要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县(区)政府落实防汛抗旱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

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区、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防汛抗旱关键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要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1.2 工作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4-2088154。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均应对外公布，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有专人值守。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防汛抗旱应对措施，负责全市汛情、旱情和灾情的掌握和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2 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县（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

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由县（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区）长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抗旱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2.4 专家组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防汛抗旱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论证。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当固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或干旱灾害，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2.5.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新闻传媒中心和网络等相关媒体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5.2 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文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沟道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四大水系的一级支流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等主要山区及小河、红河、渝河、滥泥河等易发生山体滑坡区域）、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汛期和干旱所产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等做出预报，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5.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水利设施设备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雨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水务部门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执行泄洪和泄险指令。

2.5.4 应急抢险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2.5.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2.5.6 城镇防涝组

组长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桥涵、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地下空间（超市、车库、娱乐场所）等城市易涝点（段）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2.5.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公路交通设施设备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救援“绿色通道”，对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2.5.8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事故发生地县（区）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6 现场指挥部

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条件及时启动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县（区）要加强跨行政区域水旱灾害现场处置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互协作机制。跨县（区）区域内的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权提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跨市区域内的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权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

重大及以下水旱灾害发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并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3 预防预报预警

3.1 预报预警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防预报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防预报预警，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发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3.1.1 工程信息

(1) 河堤工程信息

A.当河堤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生洪水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

B.当河堤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A.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库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B.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2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书面报到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各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应急准备

3.2.1 预防准备

(1) 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把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撤离路线、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 队伍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固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应具有适应抗洪抢险的技能、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能力。紧急情况下,前置应急救援队伍,严阵以待、随时出发。

(3) 物料准备。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沟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

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还应配备一些必要的机械设备和装备,如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大型排水设施设备。

(4) 工程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库坝、堤防、骨干坝、淤地坝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影响行洪的障碍物,适时停运或临时封闭漫水桥涵和过水路面、及时关闭沿山(河)景区(点)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以及受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旅游景点。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提前预置和储备大型抢险工程器械、装备,与邻近施工单位签订应急抢险救援协议。

(5) 通信准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统筹接入气象、水务、水文、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成员单位的信息化系统,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实现指挥长坐镇指挥部能够随时查看相关信息资源、随时调度有关资源参与抢险救援。

(6)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

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7）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湖、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属地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

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蓄滞洪区预警

（1）蓄滞洪区所在地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蓄滞洪区管理单位等制定群众安全转移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批。

（2）蓄滞洪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3）运用蓄滞洪区，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

第一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水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抗旱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编制抗旱应急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4 预警响应衔接

（1）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意见和建议。

（4）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指导督促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5）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6）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3.5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雨情、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评估和预测；市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四大水系，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等主要山区及小河、红河、渝河、滥泥河的水情监测，及时提供河沟道洪水实时信息，城乡供水水源水量信息，提出水旱灾害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加强对农业墒情、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各部门依据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多部门联合商会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险情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联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局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联合农业农村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联合市城市管理局发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督促指导相关县(区)、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等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指挥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做好预警发布和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3.7 预警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针对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措施;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过水桥涵、漫水路面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有关部门(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或紧急转移撤离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对气象红色、橙色预警的应急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运、停业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8 信息报告

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

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河)各县(区)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县(区)指挥部通报。

洪涝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将灾情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1小时内报送书面信息。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9 先期处置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沟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或者有向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4 分级标准

4.1 水旱灾害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9种影响因素:人员伤亡、洪涝受灾人口、城乡饮水困难人口、城市干旱缺水、河沟道洪水、山洪、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农作物受灾和直接经济损失(详见下表)。

对于房屋倒塌、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市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单位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	人员伤亡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人	30 人以上死亡、100 人以上重伤	10-30 人死亡、50-100 人重伤	3-10 人死亡、10-50 人重伤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重伤
2	洪涝受灾人口	国家标准修订	受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30%以上	20%~30%	10%~20%	10%以下
3	城乡饮水困难人口	国家标准修订	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4	城市干旱缺水	国家标准修订	城市供水低于正常供水比例	40%以上	30%~20%	30%~20%	20%以下
5	农作物受灾灾害	国家标准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6	河道洪水	2017 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20 年一遇以上	10-20 年一遇	5-10 年一遇	5 年一遇以下
7	一条或多条山洪沟洪水	2017 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100 年一遇以上	50-100 年一遇	20-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以下
8	水库垮坝、重点堤防溃决	2017 年防汛抗旱预案		中型、重点小型水库垮坝	小型水库垮坝，清水河等重点堤防溃决	重点骨干坝垮坝，中小河流堤防溃决	塘坝垮坝，山洪沟堤防溃决
9	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订	亿元	10 亿元以上	5-10 亿元	1-5 亿元	1 亿元以下

备注：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 424-2008）》、《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2. 我市各县（区）国土面积和总人口相对于全国水平，均较少，对水旱灾害受灾人口比例指标进行调整。我市位于西北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常年干旱少雨，对城市供水和农作物受旱指标进行调整。在国家标准和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直接经济损失指标差距较大，本预案进行了调整。

3. 干旱灾害以农作物受旱面积、城乡饮水困难人数两个指标评价，干旱受灾人口不再列为评价指标。

4.2 洪水灾害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将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渠道坍塌等洪水灾害突发事件分为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1. 小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等流域支流发生小洪水。重点防洪堤及中型水库出现沉陷裂缝, 建筑物漏水, 山洪沟发生小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区及主要交通干线发生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

2. 中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等流域支流及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山区局部发生中洪水。水库、堤坝出现重大险情。山洪沟发生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5至20年一遇。

3. 大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和主要山洪沟发生大洪水。各河道堤防发生决口。一般小型水库、塘坝、骨干坝发生垮坝。城镇及主要交通干线发生暴雨引发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20年至50年一遇。

4. 特大洪水。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清水河、泾河、葫芦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区及沿线发生特大暴雨山洪。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4.3 分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

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4.4 响应启动

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 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Ⅰ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特大洪水)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研判后,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 启动Ⅰ级响应。经批准, 由市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政府并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县(区)单位、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视情况, 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向自治区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固指导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大洪水)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 由市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政府并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县(区)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

赴现场。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 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救援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中洪水)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并根据气象预警信号等级实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处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可根据气象预警信号等级视情决定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县(区)级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应急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Ⅳ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小洪水)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并根据气象预警信号实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加强灾害监测,及时连线指挥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 响应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开展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船舶、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

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立即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封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3）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被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和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5）防御次生灾害。水务、城管、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6）维护社会治安。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当地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对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8) 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

4.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

发展;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7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汛情由水务部门发布,旱情由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决定。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建立健全水旱隐患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接入重点防汛单位的资源数据和信息;建立健全各类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市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

5.2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

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或转移避险。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5.3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各县（区）应针对本地区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分为：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

当发生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后，由事发地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指挥本地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当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调用和指挥辖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受灾现场，指导

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或视情调集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发地进行增援。

当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各部门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期间，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 物资保障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标准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

照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同时承担中央、自治区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当灾情发生时，各级各部门物资的调配工作，原则上按照职责由各级应急指挥部负责调用。严重缺水地区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应急物资清单见固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及固原市自然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

5.5 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有困难的，可申请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自治区防汛维修资金。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水旱灾害发生地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向水旱灾害发生地区捐助。

5.6 技术保障

市水务局要健全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系统，组织编制重要河湖、重要水利工程防御

洪水防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县（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成立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各地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防汛抗旱对企业的重要性

夏季高温和汛期历来是各类季节性事故的易发多发期。

滑坡和泥石流：当土壤含水量达饱和时，将造成山体 and 土壤松动，引发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在短时间内，堵塞河沟道，摧毁城镇和村庄，破坏森林、农田，冲毁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对企业的财产和员工生命造成威胁。

洪水：汛期局部强降雨或长期降雨使靠近河湖沟道等流域的地区水系泛滥，将大量淹没房屋和人口，卷走企业的设施设备，当水流达到 60 多厘米时，产生的力量足以冲走汽车，对交通造成影响。

高温：导致企业人员出现头晕、头痛、乏力、多汗、口渴、心悸、面色潮红、皮肤灼热、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等症状，体温正常或升高，严重者可出现肌肉痉挛、恶心、头晕、心率加快、低血压、少尿、晕厥、昏迷等，对人员生命安全和企业运行造成影响。

6.2 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

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等、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3 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和附件。

特别重大及重大水旱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及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调查。

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教,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灾害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7.2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相关应急

预案的演练。各单位定期组织跨部门、跨区域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固原市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审批后印发,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保持衔接,并报备和通报相关部门合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正常情况下3年内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次,也可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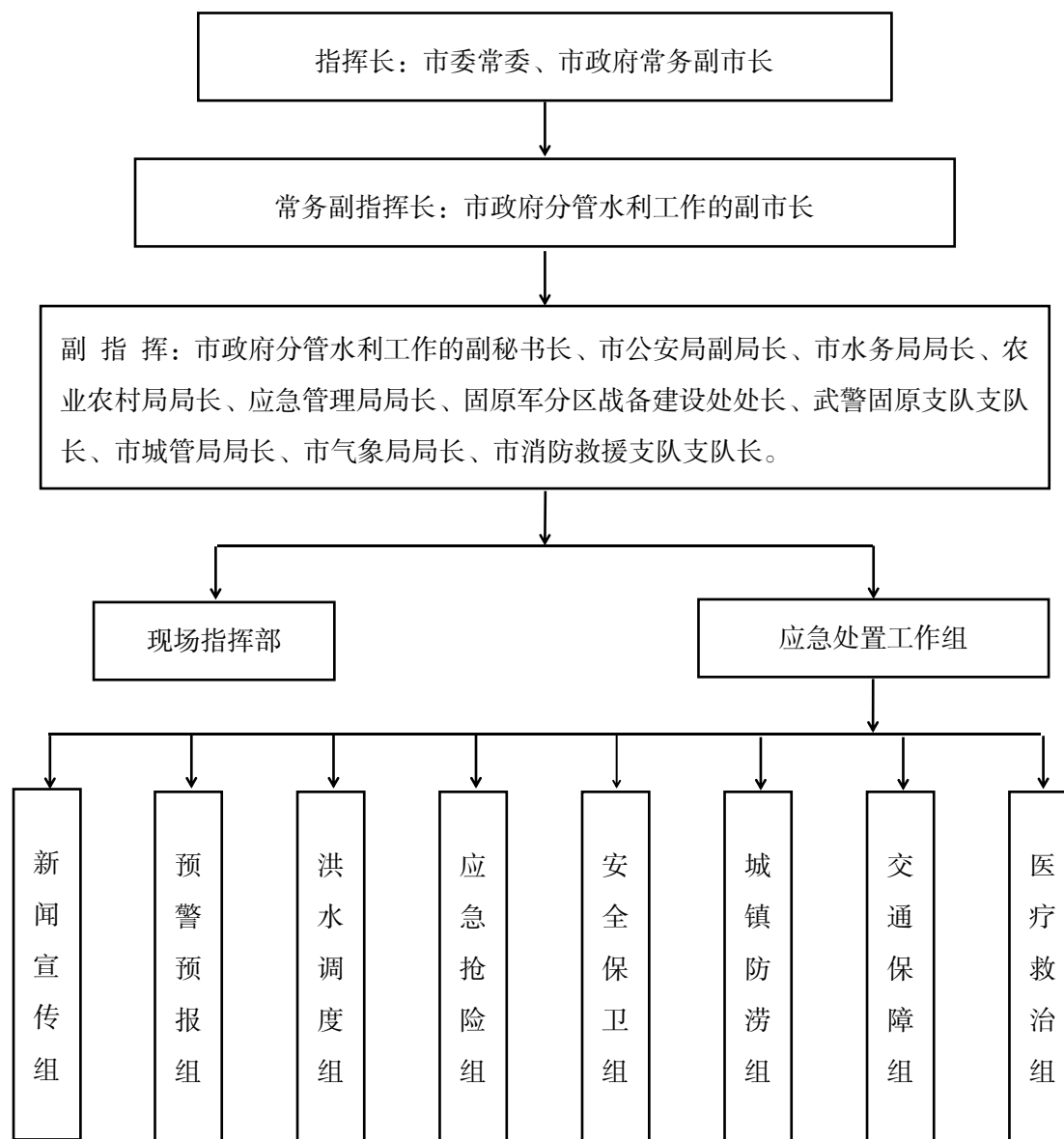
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5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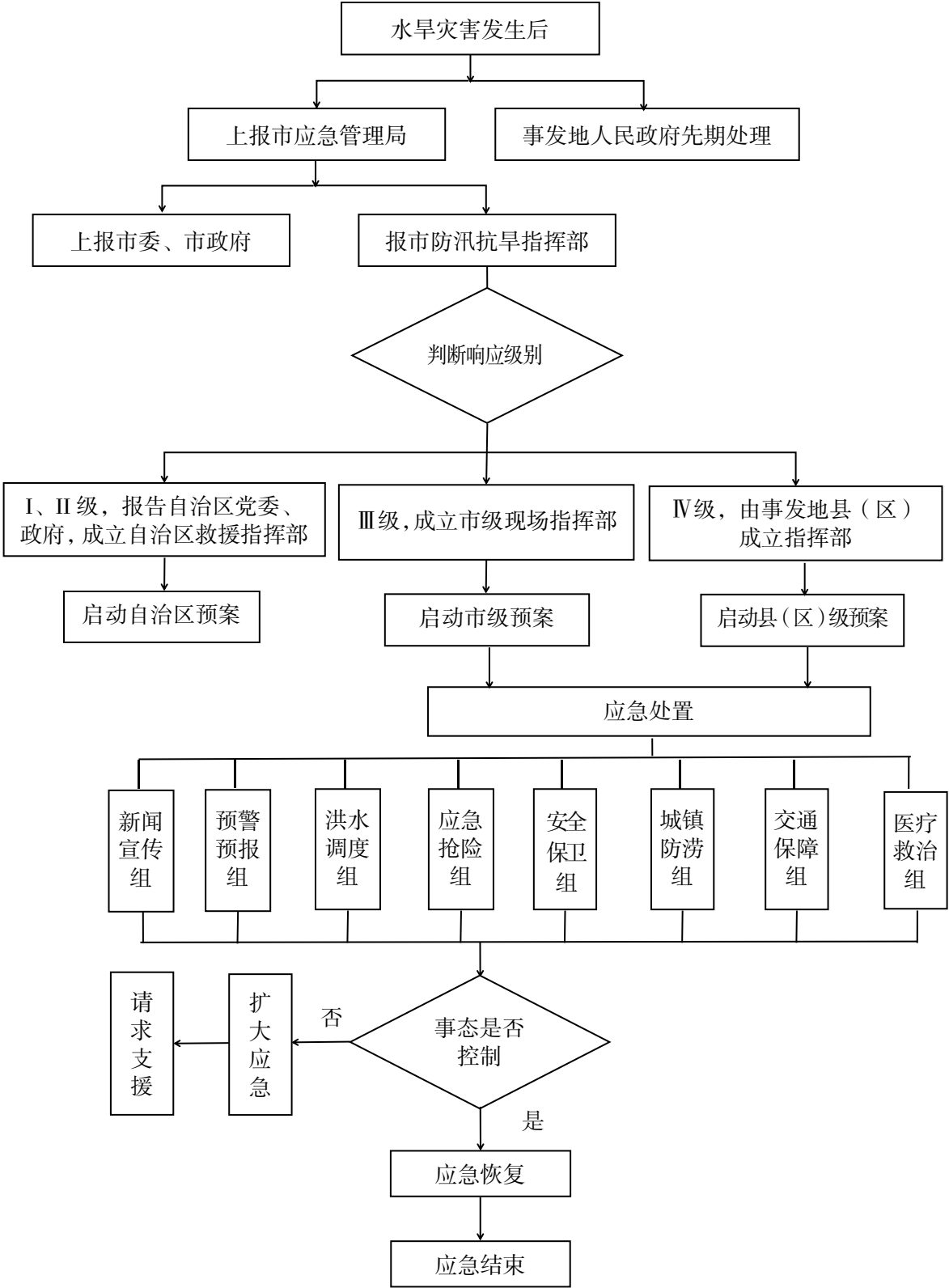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2 固原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图



8.3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市 县 (区)	市委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2088603、2088616
2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2088680
3		原州区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2031770 、2031835
4		西吉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3012401 传真 3012423
5		隆德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6011010 传真 6012831
6		泾源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5670061
7		彭阳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7012302
8	市 县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954-2088154 (值班电话)
9			应急科 0954-2088225
10			灾害保障科 0954-2088769
11			危化科 0954-2088849
12			综合科 0954-2088215
13			基础科 0954-2088320
14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2030591
15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3012142
16		隆德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6012079
17		泾源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5011969
18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7011975
19	市公安局		办公室 0954-2068011 值班电话 0954-2068110
20	市交警支队		办公室 0954-2084121 值班电话 0954-2084133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值班电话 0954-2088150
22	市财政局		值班电话 0954-2088250
23	市交通运输局		值班电话 0954-268861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24	市水务局		值班电话 0954-2032675
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值班电话 0954-2088116
26	市市场监管局		办公室 0954-2065836 值班电话 2020315
2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办公室 0954-2032590 值班电话 2035041
28	武警固原市支队		总 机 0954-2032415 值班电话 0954-8734114
29	固原军分区		办公室 0954-2950060/ 2950022 /2950010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		总 机 2032019 值班电话 2032019
31	市气象局		办公室 0954-2032275 气象台 0954-2032295
32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		办公室 0954-2902194 值班电话 2903867
33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办公室 0954-2023896 值班电话 2032393
34	市 卫生 医疗 机构	市医院	办公室 0954-2683888 值班电话 2683959
35		市中医院	值班电话 0954-7288116
36		市卫生监督所	值班电话 0954-2088515
37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值班电话 0954-2851681
38		市中心血站	办公室 0954-3960899 值班电话 0954-3960999
39	重点 企业	固原市九龙集团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067819
40		六盘山旅游集团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021988
41		须弥山旅游有限公司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3985555
42		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	值班电话 0954-3964466
43		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6516800
44		六盘山交通集团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088728
45		六盘山扶贫开发公司	值班电话 0954-7260883
46		固原机场	办公室 0954-2663010 值班电话 2663070/2663000
47		六盘山热电厂	办公室（值班电话） 0954-2688222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48	天豹固原汽车运输公司	值班电话 0954-2061274
49	王洼煤业公司	办公室 0954-7641602
50	金昱元广拓能源公司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868018/2868055
51	宁夏第四建筑公司	综合办公室 0954-2025015/值班电话 2032435
52	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综合部（值班电话）0954-2031810
55	固原正祥供热有限公司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3920860
56	中石油	办公室 0954-2041899 值班电话 0954-2031259
57	中石化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3969079
58	固原中燃	办公室 0954-7253003 值班电话 0954-3982222

8.4 市、县（区）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队伍名称	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固原市水务局	固原市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安继海	13709548855
2	原州区水务局	原州区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郭 辉	18995441499
3	西吉县水务局	西吉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何 云	13409543567
4	隆德县水务局	隆德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杨学义	13995146338
5	泾源县水务局	泾源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兰长东	18809545177
6	彭阳县水务局	彭阳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齐国怀	13909547738
7	宁夏志力公司	宁夏志力公司防汛抢险队	马小龙	15595542222
8	六盘山水务公司	六盘山水务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张忠智	13995092392
9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辛四辈	13709546238

8.5 固原市国家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非专业防汛抢险应急队伍联系方式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主管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综合性 应急 救援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60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张兴玉	13895016789	0954-2032019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39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荣贵	13649549166	0954-2032174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33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 勇	15109596166	0954-3012631
	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杜永刚	18295603777	0954-6013223
	泾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34	泾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远洋	12510544446	0954-5011105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35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建立	13469648781	0954-7011644
	新材料园消防救援大队（含专职队）	28	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 伟	18295641560	0954-8790033
	民兵应急营	310	固原军分区参谋	睦世友	18152569966	0954-2950023
	民兵应急连	120	原州区人武部	张全军	17702903631	0954-2950070
		120	西吉县人武部	刘 震	18622333996	0954-2950080
		120	隆德县人武部	赵 敬	15309593990	0954-2950090
		120	彭阳县人武部	彭 波	13993786122	0954-2950110
		120	泾源县人武部	陈志东	18919833248	0954-2950105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主管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交通 应急 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66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刘 强	13099548599	0954-2083325
	原州区交通和乡镇建设局应急救援队伍	68	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生态环境局	马喜宏	13469542026	0954-2031226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158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李 景	13895443838	0954-3012671
	隆德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40	隆德县交通运输局	刘金玉	15809643446	0954-6011075
	泾源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35	泾源县交通运输局	苏志成	13995245935	0954-5011081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34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袁治栋	15909547151	0954-7012713
电力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30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志勇	13995048660	0954-2903786
市政公 用事业 应急保 障救援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80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张忠智	13995092923	0954-2031810
	惠泽供热抢险应急救援队伍	60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尚东	15379592551	0954-2068406
	国力加气站应急救援队伍	24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继升	13995175086	15121981198
	宁夏昌兴源天然气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9	宁夏昌兴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建军	13723348865	-
通讯 应急 保障 救援	固原电信分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7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正东	18995410612	0954-2029658
	中国联通固原分公司通信应急救援队伍	14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再春	15609538098	0954-7292208
	固原移动通信应急救援队伍	12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韬	13909500352	0954-3926000
其他 队伍	宁夏王洼煤业公司矿山救护中队	22	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金元成	13995144453	0954-7641169
	固原六盘山机场消防救援大队	11	固原六盘山机场	刘 玮	15121847735	0954-266311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和“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实现农村客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的全方位、多层次运输服务需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政策保障。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推动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基本保障，推动完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农村客运工作机制。

——规划引领，服务群众。充分发挥城乡建设规划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农村客运网络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规划、同步发展，不断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乡（镇）和建制村通公交、通班线，加快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共享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资源禀赋，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旅游、商贸（以下简称“客货邮游商”）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根据市场需求、不同县（区）的发展条件和群众出行需要，鼓励各县（区）先行先试，探索切合实际的农村客运发展方式和经营模式。推进承包经营向公车公营的公司化经营模式转变，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逐步实现经营管理集约化、网络覆盖全域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发展目标。在巩固建制村 100%通客车成果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

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输、规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全面促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乡镇通公交率达到 70%以上、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 50%以上，农村营运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 100%，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注重规划引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编制“四好农村路”发展规划，结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推动对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改善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新建、改扩建公路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将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停靠站、建制村客运站牌同步纳入规划建设布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建管养运协同发展。参照农村公路管养模式，建立农村客运站（牌）管养长效机制，把农村客运站（牌）纳入路长制管理范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完善基础设施。实施县乡道提级改造和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 20 户以上人口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坚持公路、站亭、

运输一体化发展，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在建制村显著位置建设农村客运站牌。拓展现有公交首末站、乡镇综合服务站功能，建设新能源客车充电设施，满足公交化改造后公交车辆的充电和停放要求。力争到 2025 年底，每个通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的乡镇都配备有充电桩，便于客运车辆充电续航。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充电桩进行运营，各级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推进经营主体公司化。鼓励道路客运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客运资源，实行公车公营和规模化经营，改变“小散弱”的现状，推进经营主体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客运班线的客流量、营运客车数量、经营主体结构、经营模式、道路通行条件、运行状况、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规划公交化改造后线网布局，通过增加班次密度、灵活设置停靠站点等措施，鼓励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公交化改造。到 2025 年末，县域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50%以上，新投入车辆 80%以上为新能源车辆。各级财政对公司化经营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为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公司化经营水平提供资金保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统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共享客运站点服务，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农村客运站资源共享，为公交化改造车辆、定制客运车辆停靠提供便利条件。健全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价水平、统一管理方式、统一税费支持的政策保障体系。督促客运企业落实自治区《农村旅客运输服务规范》，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巩固西吉县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原州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成果，大力支持隆德县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积极推进其他县开展示范县申报创建工作。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被命名的县（区）在自治区给予创建资金的基础上，市县配套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推进服务网络多样化。统筹协调农村客运发展，以“城乡公交+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为主，提升农村地区公交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通过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布局、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城市公交延伸及灵活开通学生班、周末班、赶集班、隔日班等方式，提升客运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大农忙时节、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师生返校、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时段营运客车班次密度，保障群众“行有所乘”。在客流相对较少的村镇，打造“客运班线+区域结合+预约响应”

等灵活多样的农村客运组织模式。通过应用“互联网+”“定制客运服务”、预约响应等多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客运新业态优势，精准服务群众出行，逐步形成以公交化运营为主、班车客运为辅、定制客运为补充的多元化运输服务方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拓展站务服务多元化。加快推进传统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在保持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前提下，汽车客运站要向集商业商贸、旅游集散、邮政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转变。各县（区）要逐步建立客运场站公益性设施维护费用保障机制，给予相应的配套补贴。对经营状况困难的汽车客运站属地财政要给予安全管理资金补助。加快推进农村客运站场融合发展，拓展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功能，建立“一站多能、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客运站场发展新模式。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对我市特色农产品提供代收、代邮等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优化物流网络布局，以客运线路和车辆为载体，推动快件物流企业与客运企业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至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打造3至5个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成熟的综合服务站，15至20条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样板线路。各县（区）要对融合发展线路建立补贴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优化车辆配置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优化车型结构配置，推动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道路客运企业在选配车型时，可根据线路的客运需求、道路通行条件、线路运营状况等因素，优先选配机动灵活、节能环保的中、小型客车，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客车。各级财政对更新的新能源客车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农村客运原则上应采用7座及以上营运客车，对客流量少的农村客运线路可采用5座小型客车，交通运输与公安交管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相关证件办理工作。要提升现有车辆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快老旧柴油车、僵尸车辆等淘汰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发展旅游客运服务。紧抓我市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契机，围绕全市构建“一环四线五组团”旅游线路，培育发展我市旅游客运。加快构建主要旅游景区与市区、铁路、民航等相衔接的客运网络，开通火车站、机场开往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道路客运，基本建成以市区为中心，联通各县城、各乡镇、各旅游景区（点）的区域性城乡旅游交通网络。提升固原至六盘山森林公园、固原至火石寨（须弥山）、固原至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园、固原至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等红色旅游专线服务水平，开通市区至彭阳乔家渠、隆德老巷子等景区的旅游直通车，为旅客提供便捷的出行体验。对现有客运站改建、扩建，使之具备城市旅游集散功能，支持客运经营者成立旅行社、旅游运输企业，为游客提供直达旅游景区的旅游包车、“景

区直通车”等服务。各县（区）要围绕旅游产业发展加大对旅游客运发展扶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六盘山机场、固原车务段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构建便民出行服务。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建立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公交车、农村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统一组织和调度，建立道路通行状况与客运站的信息联动机制，实现人力、运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动态优化和配置。加快电子客票推广，推进电子客票售票终端、实名检票终端、移动服务终端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与普及，为乘客提供移动终端购票、刷身份证检票等无接触式服务，持续改善乘客出行体验，更好地满足乘客快速化、便捷化的出行需求。积极推广移动便捷支付、信息网络查询服务，逐步实现客运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为群众提供车辆定位、线路查询、到站预测等便捷精准的出行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完善客运运价机制。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实施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在农村地区开通的公共汽车客运，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按照价格相关规定，指导客运班车、客运站规范收费。研究推动实行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规范客运网络平台收费，落实特殊群众票价减免政策。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

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依照价格政策规定调整价格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区间票价、监督电话。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强化安全运输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农村客运安全运输监管职责，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协同治理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农村客运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鼓励客运企业在客运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的，应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实名制登记和疫情防控制度措施落实。采取分类分级、信用监管等措施，利用“双随机、一公开”、非现场监管、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专项行动等手段，创新行业监管模式，打击道路非法营运，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交警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二)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客运相关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对农村客运运营进行财政补贴,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要建立健全城乡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鼓励引进第三方考核评估,定期组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强城乡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推行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引导经营者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服务;要建立农村客运线路审批联合审核机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协同机制,联合开展对农村客运线路的勘察审核,防范安全隐患;要建立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企业诚信等级与线路许可(备案)挂钩,支持服务好、依法经营的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对经营管理不规范、服务责任不履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及其车辆,依法加大惩戒力度,收回线路经营权,淘汰清理出客运市场。(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交警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落实,要充分认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要紧跟形势变化,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

企业转型升级。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局作为召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协调解决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客运发展纳入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内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财政、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用足用好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政策措施,促进我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考核检查。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效能目标管理体系,与重点民生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交通、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运发展资金、政策、建制村通公交率、农村客运安全等工作落实检查,确保道路客运持续稳定运行。要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旅客、企业和社会关切,确保行业稳定。要深入总结农村客运在探索实践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使全市客运行业转型发展工作有效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舆论作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行业稳定,为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5月，固原市入选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城市。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自治区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广大居民温暖过

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树立低碳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居民生活习惯与取暖方式，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方针，从“热源侧”清洁化替代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两个方面，全面提升清洁供热水平，加快提高城乡清洁取暖比重，构建环保低碳、节约高效、安全稳定、经济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能源资源

禀赋、基础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特点，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生则生，科学确定城乡冬季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稳妥有序地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二是清洁供应，高效使用。将清洁取暖工作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结合，优先利用绿色电力、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中深层地热能、工业余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替代城乡散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减少能源消耗，提升清洁取暖实施效果。

三是以供定改，确保安全。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坚持“以供定改”，根据电网改造、气源合同、生物质生产等落实情况，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工作，多措并举确保清洁取暖用能安全稳定供应。坚持“先立后破”，在新取暖设施稳定运行一个采暖季前，暂不拆除原有取暖设施。

四是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强化企业在冬季清洁取暖市场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社会资本、能源合同管理公司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清洁取暖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优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调度，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推动责任体系。做好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是长效运营，经济可承受。建立和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机制，多措并举，保障长期稳定运行，确保不“返煤”。财政资金要重

点用于保障弱势群体、公益机构和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村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用得久。

三、总体目标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分三年实施（2022年—2024年），到2024年，城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286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3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县城新增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742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5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约10.4万户（面积约1087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35万平方米。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4%（343天）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四、建设任务

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以热源清洁化、建筑能效提升、能力建设为重点，在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分区施策、分类推进。

（一）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开展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扩大城区、县城清洁集中供热的覆盖范围。全市共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8项，分别为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西吉县东华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工业园区锅炉房供

热管网建设、彭阳县城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泾源县城集中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隆德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新增清洁取暖供热面积742万平方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供热企业）

（二）实施集中供热管网改造。供热管网改造主要包括老旧管网改造、热力站改造、二级管网计量节能改造，实现供热管网水力平衡，提高供热效率，降低管网热损。全市共实施热网改造项目11项，其中县城项目9项，分别为西吉县政府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西吉县2022年市政供热管网维修改造、西吉县东市场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西吉县团结路供热管网建设、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泾源县城集中供热锅炉房及管网系统改扩建、彭阳县城新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彭阳县城供热系统平衡改造、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农村项目2项，分别为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及4座换热站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及外墙保温。（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智慧供热平台。推进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远程监控和自动控制，提高供热系统运行效率。全市共实施智慧供热管理平台项目3个，为固原市城市管理局智慧供热平台、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智慧供热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

位：固原中燃城燃公司、彭阳县人民政府）

（四）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因地制宜、以供定改，有序推进电力、太阳能、燃气、生物质等多元化、分散式城乡清洁能源供热。全市共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项目26项，新增清洁取暖供热面积1239万平方米。其中：城区项目2项，分别为固原市城区散煤取暖用户热源清洁化改造、固原市城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项目，新增清洁供热面积152万平方米；农村项目24项，新增清洁供热面积1087万平方米。（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区各供热企业、固原中燃城燃公司）

（五）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有效减少冬季采暖的能源消耗，提高建筑室内温度和舒适性。全市共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项目9项，改造面积215.8万平方米。其中固原市城区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40.3万平方米；县城项目3项，分别为西吉县城建筑节能改造、泾源县城建筑节能改造、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40.5万平方米；农村项目5项，分别为原州区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西吉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隆德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泾源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提高本市电力、燃气、生物质等清洁取暖能源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全市共实施能源供应保障项目6项，分别为国家管网西气东

输固原—原州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固原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三期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22年煤改电配套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22年煤改电配套35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23-2024年煤改电配套1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原州区乡镇煤改气配套气化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原州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公司、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固原中燃城燃公司、固原经纬新能源公司）

五、资金安排

（一）项目资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采取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计划总投资33.5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00亿元、地方财政资金4.26亿元、企业自筹19.18亿元、居民自筹1.11亿元。

（二）补贴标准。财政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补建设，不补运行”的方式，主要用于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等民生类、节能环保类项目。各类型项目财政资金补贴的参考标准如下（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占70%，地方财政补贴占30%），具体补贴办法由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据地方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研究论证后制定，超出补贴的费用由企业、用户自筹解决。

1. 城镇集中供热热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按照9万元/兆瓦补贴。

2. 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按照一级管网500元/米、二级

管网200元/米补贴（取拆旧和新建管网长度的低值）。

3. 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项目按照2000元/万平方米供热面积补贴。

4. 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项目，按照改造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对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进行补贴。

5. 城乡分户热源清洁化改造。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乡分户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按照不同项目类型给予补贴：

（1）太阳能利用取暖项目。直接投资利用太阳能光伏或光热取暖（含直接利用太阳能的空气源热泵）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7300元/户标准补贴。

（2）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6700元/户标准补贴。

（3）天然气壁挂炉取暖项目。天然气壁挂炉取暖，按照5500元/户标准补贴。

（4）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项目。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考虑试烧燃料、配套暖气片等，按照4500元/户标准补贴。

6. 城乡建筑节能改造。城区和县城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250元/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130元/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区）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联席会

议、信息报送、调度会商等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冬季清洁取暖细化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实施部门（单位）、各实施乡镇，明确具体项目和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政策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能源保障、运营维护、实施评估、监督考核等配套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评办法》等政策，完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链发展、屋顶光伏和煤改电协同推进、取暖清洁能源优惠价格等政策。（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资金保障。规范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保障。加强地方资金筹措能力，整合利用自治区和市级生态环保奖补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煤改电示范项目资金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涉农统筹整

合、乡村振兴等资金。搭建政银企平台，发挥绿色金融政策、企业主体作用，推进社会投资方与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确保能源供应。提高本市电力、燃气、生物质、集中供热用煤等清洁取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科学制定极端天气、自然灾害、能源短缺情况下的保暖保供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小损失和影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六）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清洁取暖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及各部门年度考核。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区）、部门（单位）的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督导，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整改建议。（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七）加强宣传引导和试点示范。大力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各县（区）应试点先行，逐步探索经验并形成模式，推广技术成熟、效果好的产品 and 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附件：1. 各县（区）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
2. 各县（区）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3.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表

附表 1

各县（区）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总计	城区	40	0.28	102	0.71	144	1.01	286	2.00
		县城	5	0.06	249	2.82	488	5.52	742	8.40
		农村	172	1.60	508	4.90	407	3.90	1087	10.40
一	原州区	城区	40	0.28	102	0.71	144	1.01	286	2.00
		农村	58.1	0.50	171.7	1.52	137.6	1.21	367	3.20
二	泾源县	县城	0	0.00	97	1.12	103	1.18	200	2.30
		农村	6	0.12	17.7	0.37	14.2	0.29	38	0.80
三	隆德县	县城	2	0.02	2	0.02	164	1.85	168	1.90
		农村	27	0.19	79.8	0.57	63.9	0.46	171	1.20
四	彭阳县	县城	0	0.00	150	1.69	99	1.11	249	2.80
		农村	28	0.28	82.8	0.85	66.3	0.67	177	1.80
五	西吉县	县城	3	0.03	0	0.00	122	1.37	125	1.40
		农村	52.8	0.52	156	1.59	125	1.27	334	3.40

附表 2

各县（区）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总计	城区	13.4	0.09	13.4	0.09	13.4	0.09	40.3	0.28
		县城	12.2	0.14	12.2	0.14	16.1	0.18	40.5	0.46
		农村	40.5	0.39	40.5	0.39	54	0.51	135	1.29
一	原州区	城区	13.4	0.09	13.4	0.09	13.4	0.09	40.3	0.28
		农村	12.8	0.10	12.8	0.10	17.1	0.14	42.7	0.35
二	泾源县	县城	1.5	0.02	1.5	0.02	2	0.02	5.1	0.05
		农村	3.5	0.07	3.5	0.07	4.6	0.09	11.5	0.22
三	隆德县	县城	-	-	-	-	-	-	-	-
		农村	4.3	0.03	4.3	0.03	5.7	0.04	14.2	0.09
四	彭阳县	县城	4.5	0.05	4.5	0.05	6	0.06	15	0.16
		农村	6.2	0.06	6.2	0.06	8.3	0.08	20.7	0.19
五	西吉县	县城	6.1	0.08	6.1	0.08	8.1	0.10	20.4	0.25
		农村	13.8	0.13	13.8	0.13	18.4	0.17	45.9	0.43

附表 3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市 直 部 门									
1	固原市城区散煤取暖用户热源清洁化改造	对南关、北塬、古雁街道内具备条件的 10 个社区散煤取暖用户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共计 39.9 万平方米;其他散煤取暖用户实施煤改电,共计 67.5 万平方米;总计涉及户数 8735 户,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	107 万平方米	2022- 2024	7454	3669	1572	企业自筹 居民自筹	市城管局
2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智慧供热平台建设	项目包括建设业务系统、供热管网普查、市区供热管网二三维 GIS 平台、AI 智能分析系统、基础软件支持平台、物联感知设备、物联网平台、智慧平台应急移动指挥车辆等。	-	2022- 2024	3516	280	120	企业自筹	市城管局
3	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固原-原州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	改扩建中贵线固原压气站,新建原州联络站,连通中贵线、西气东输三线气源,新建线路 5.6 千米。	-	2021- 2022	18000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4	固原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拓宽上游供气渠道,引入城市第二气源(自中贵线与西气东输三线原州联络站),加强冬季采暖供气保障。新建城市接收门站 1 座,建设高压管线 18 公里。在无集中供热区域内配套建设燃气市政管线,为煤改气入户实施提供条件。新建中压燃气管线 60 公里,低压管线 150 公里。	-	2021- 2024	18100	0	0	企业自筹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5	固原市城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	对城区城中村、自建房、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火车站片区、飞机场片区、城乡结合部片区等无集中供热区域实施煤改气,安装燃气壁挂炉取暖,涉及户数 4500 户,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45 万平方米	2023- 2024	6750	1733	743	-	市城管局
6	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智慧供热改造项目	对已建成投产的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热电联供)进行供热智能化改造。在原有的供热系统上增加开发智慧平台 1 套,增加压力、温度等传感设施系统,增加电控阀门等设备。	12 万平方米	2023	510	0	0	企业自筹	市城管局
7	固原市城区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40.3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0075	7053	302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固原市国网公司 2022 年煤改电配套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	全市新建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83 台,容量 17.80 兆伏安;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122 公里;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83 公里。	-	2022	11916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9	固原市国网公司 2022 年煤改电配套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全市新建张易、凤凰、杨忠堡等输变电项目,新建及改造 35 千伏及以上线路 158 公里,新增变电容量 16 兆伏安。	-	2022	16524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0	固原市国网公司2023-2024年煤改电配套1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	全市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35千伏变电站2座，新增变电容量7兆伏安；新建及改造110千伏线路58公里、35千伏线路69公里；新建及改造10千伏配变166台、容量30兆伏安；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280公里。	-	2023-2024	42800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11	固原市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900	1515	385		
小计					137545	14248	5843		
原 州 区									
1	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对中河乡、彭堡镇、黄铎堡镇、开城镇、炭山乡、张易镇、头营镇、三营镇等乡镇的政府、派出所、学校等公共建筑的取暖设施进行改造，共建设90千瓦电供热机组81台，60千瓦电供热机组7台，总面积11.84万平方米。	11.84 万平方米	2021-2022	2087	0	2087	-	
2	原州区2021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官厅镇石庄村、庙台村，黄铎堡镇老庄村，中和乡油坊村，头营镇大疙瘩村、二营村、头营村，张易镇张易村、马场村，三营镇新三营村10个村部；孙家庄、红庄、张易、彭堡、安家庄、黄铎堡、蔡川、寨科8个公路站，以及寨科畜牧站、寨科派出法庭共20个项目安装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综合采暖系统，总供热面积5542平方米。	0.55 万平方米	2021-2022	18	0	1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3	原州区乡镇煤改气配套气化建设项目	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配套建设燃气中压管道240公里，为原州区11个乡镇供气，完成天然气入户4955户，为实施煤改气创造条件。	-	2020-2024	17251	0	0	企业自筹	
4	原州区农村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	为原州区无集中供热区域乡镇和农村居民安装燃气壁挂炉，共3300户。	0.33万户	2022-2024	1815	1271	545	-	
5	原州区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炕，改造农村2.76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2.76万户	2022-2024	22900	13619	5837	居民自筹	
6	原州区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区具备条件的约800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08万户	2022-2024	360	252	108	-	
7	原州区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42.65万平方米。	42.65 万平方米	2022-2024	5545	3881	1663	-	
8	原州区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原州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20	96	24	-	
小计					50095	19118	1028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泾 源 县									
1	泾源县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安装太空能（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绿色恒热站 62 台，含平板太阳能蒸发器面积 595 平方米，太空能热泵总功率 335 千瓦，总制热量 1001 千瓦；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382 平方米、太阳能换热机组 2 套、高温复叠空气源热泵 3 台、储热水箱 2 台、供水水箱 2 台、管道循环泵组 20 组、清洁能源供暖物联网平台及控制柜 2 套。	1.10 万平方米	2022	0	0	0		
2	泾源县城集中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泾源县集中供热公司锅炉房 116 兆瓦锅炉（2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3- 2024	2088	731	313	企业自筹	
3	泾源县城集中供热锅炉房及管网系统改扩建	对于 4 座换热站增加 4 台 5 兆瓦换热机组、增加 1 台 7 兆瓦换热机组，3 座换热站进行改造，对原隔压站扩容改造，增加 2 套 30 兆瓦隔压机组；为原有 17 座换热站新增及更换信息数据采集设备，新建智慧供热信息平台；新增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对县城供热系统整体进行分布式泵+去耦罐的节能改造；城区供热一级管网补偿器更换。新增供热一、二级管网 3000 米。	-	2022- 2023	3945	0	0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4	泾源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泾源县城现有建筑改造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	5.10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275	893	383	-	
5	泾源县 10 所中小学煤改电试点示范项目	对泾源县 10 所中小学进行煤改电改造, 安装 37 台 70 匹空气源热泵, 每 1800 平方米安装 2 台 25 匹太阳能热泵, 并配置 250 千瓦或 150 千瓦水源热泵 16 台。	6.0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500	840	360	企业自筹	
6	泾源县乡镇卫生院冬季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将大湾乡、六盘山镇、黄花乡、兴盛乡、泾河源镇、新民乡等 6 个乡镇卫生院冬季供暖热源由原来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空气源热泵机组, 并对供热管道、终端进行更换。	0.99 万平方米	2022- 2024	400	139	59	企业自筹	
7	泾源县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将全县 40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供暖热源由原来的燃煤炉改造为太阳能取暖, 并建设供热系统, 总面积 0.40 万平方米。	0.40 万平方米	2022- 2023	900	56	24	企业自筹	
8	泾源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 结合电暖器、电热炕, 改造农村 0.69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0.69 万户	2022- 2024	5728	3407	1460	居民自筹	
9	泾源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 户农户进行改造, 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08 万户	2022- 2024	360	252	10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0	泾源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11.53 万平方米。	11.53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499	1049	450	-	
11	泾源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泾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0	2022- 2024	120	96	24	-	
小计					17815	7461	3181		
隆 德 县									
1	隆德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隆德县集中供热锅炉房 220 兆瓦锅炉（1 台 46 兆瓦、3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4	10000	1386	594	企业自筹	
2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改造六盘山工业园区公租房小区换热站，新安装 6 兆瓦换热机组 2 台（一备一用），每套换热机组含板式换热器 1 台、循环泵 2 台、补水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更换 25 吨链条式燃煤蒸汽锅炉除尘布袋 600 条。	-	2023- 2024	540	0	0	企业自筹	
3	隆德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热炕，改造农村 1.12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1.12 万户	2022- 2024	9291	5526	2368	居民自筹	
4	隆德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 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08 万户	2022- 2024	360	252	10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5	隆德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对凤岭乡、温堡乡、联财镇等12个乡镇的学校、卫生院、乡镇政府、村部公共建筑进行改造,总面积6.26万平方米;对凤岭乡李土村、沙塘镇清泉村、观庄乡阳函村共349户农户实施煤改电,改造面积4.14万平方米。	10.40 万平方米	2022	2286	0	2286	-	
6	隆德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14.19万平方米。	14.19 万平方米	2022-2024	1845	1291	553	-	
7	隆德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20	96	24	-	
小计					24442	8551	5934		
彭阳县									
1	彭阳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	对1台58兆瓦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1台46兆瓦链条锅炉脱硫改造。新建脱硫综合用房1座,脱硫塔(烟塔合一)2座、脱硫循环罐2座、58兆瓦布袋除尘器1座、58兆瓦脱硝反应器1座、钢灰库1座、石灰石粉仓1座、58兆瓦引风机1台;新增空压机系统、电气自控等系统,对58兆瓦锅炉进行尾部改造等,并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	-	2022	2932	0	0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2	彭阳县城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对东热源厂 104 兆瓦锅炉（1 台 46 兆瓦、1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3-2024	936	655	281	企业自筹	
3	彭阳县城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对 58 兆瓦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46 兆瓦链条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改造，对 58 兆瓦流化床锅炉进行降低含氧量提高锅炉出力及分离器优化改造，共改造 150 兆瓦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2022-2024	7791	926	397	企业自筹	
4	彭阳县城新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	迁建四小至五中片区换热站，安装 DN70-250 供热管网 3400 米，新建 DN400 供热管网 4500 米；新建 300 平方米换热站 1 座，安装原有换热机组和新装 15 万平方米换热机组各一套，配套专变等。药材公司片区新建 10 万平方米换热机组，铺设 DN350 供热管网 4.1 千米。	25 万平方米	2022-2023	1480	0	0	企业自筹	
5	彭阳县城供热系统平衡改造	将原有热源厂、二次网大循环系统改造分布式泵变频系统，拆除原有的集分水器、循环泵、补水泵；增加去耦罐，将热源（换热器）与室外管网解耦，降低循环泵运行功率，稳定室外热网侧水力工况，提高供热质量。	-	2022-2024	2500	0	0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6	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	对彭阳县城宁馨花园、茹河花园、南苑小区、富阳花园等小区,更换 DN15-DN300 的二级管网 18746 米,阀门及过滤器 1873 套,新增检查井 76 座,拆除恢复检查井 172 座。	-	2022-2024	1100	262	112	企业自筹	
7	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对彭阳县城建筑实施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窗等节能改造,完成改造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2022-2024	3750	2625	1125	-	
8	彭阳县三个林场冬季采暖设施清洁化改造项目	改造茹河、草庙、小园子三个林场供热设施,每个林场各安装 1 台 30 匹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用于采暖,每个林场在屋顶或空闲场地各安装 20 千瓦的光伏发电板给采暖设备提供电力,各安装 2.2 千瓦的循环泵 2 台、2 吨的水箱 1 个。	0.22 万平方米	2022-2024	33	23	10	-	
9	彭阳县乡镇政府清洁采暖建设项目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生物质等多元化方式,实施 7 个乡镇政府清洁采暖,增加供热面积 39000 平方米。	3.90 万平方米	2022-2023	1500	546	234	企业自筹	
10	彭阳县古城镇煤改气及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调压站 1 座,新建主管网 13 公里,提供 2200 户燃气采暖(包含政府机关及周边居民点采暖),采暖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	0.22 万户	2022-2024	2783	847	363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1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智慧平台建设	对2台28兆瓦锅炉及6座换热站远程自动化控制,实现供热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控制等功能,建设1421户热用户IC卡收费系统。	-	2023	1500	5	2	企业自筹	
12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及4座换热站改造项目	改造老旧二级管网5120米,更换4台老旧换热站。	-	2024	1090	72	31	企业自筹	
13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及外墙保温项目	新增管网4500米,外墙保温改造400余户。	2.40 万平方米	2024	750	218	94	企业自筹	
14	彭阳县王洼镇窑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对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窑炉余热集中回收供暖,增设换热器2台、水泵房30平方米、余热回收管道1100米、车间暖气片120片等。	-	2021- 2023	368	0	0	企业自筹	
15	彭阳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炕,改造农村1.37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1.37 万户	2022- 2024	11330	6738	2888	居民自筹	
16	彭阳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1800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18 万户	2022- 2024	810	567	24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7	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20.73 万平方米。	20.73 万平方米	2022- 2024	2695	1886	808	-	
18	彭阳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 2024	120	96	24	-	
小计					43467	15467	6612		
西 吉 县									
1	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 208 兆瓦锅炉(2 台 46 兆瓦、2 台 58 兆瓦)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2- 2024	8010	1310	562	企业自筹	
2	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工业园区锅炉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对工业园区锅炉房 1 台 46 兆瓦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并改造 2703 米一级管网和 557 米二级管网。	-	2022- 2023	3320	392	168	企业自筹	
3	西吉县东华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东华供热公司锅炉房 1 台 46 兆瓦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2- 2024	828	290	124	企业自筹	
4	西吉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西吉县城现有建筑改造面积约 20.4 万平方米。	20.4 万平方米	2022- 2024	5100	3570	153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5	西吉县兴隆镇煤改清洁能源供热工程	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热源,对西吉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宿舍楼、民生服务中心、纪委办公室、司法所和综合文化站等进行供热改造,总面积 0.48 万平方米。	0.48 万平方米	2022	321	68	29	企业自筹	
6	西吉县将台堡镇中心小学中深层地岩热供热系统	计划在将台堡镇中心小学打地岩热孔,建设供热机房 1 座,购置安装主机 1 台,用户侧循环泵 2 台,定压补水装置 2 套,软化水装置 1 套及相关配套电器、仪表、管道附属设施设备等。将现有 200 千伏安变压器更换为 400 千伏安变压器,对原主供热管道进行改造,供热面积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2022- 2023	0	0	0	企业自筹	
7	西吉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炕,改造农村 2.45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2.45 万户	2022- 2024	20313	12080	5177	居民自筹	
8	西吉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0 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供暖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对 19 个乡镇 245 个行政村村委会办公场所进行采暖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245 台,供暖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	52.9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0300	2772	1188	企业自筹	
9	西吉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45.90 万平方米。	45.90 万平方米	2022- 2024	5967	4177	179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0	西吉县政府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政府换热站改扩建至 350 平方米, 并将原档案馆换热站换热机组移装至扩建后的政府换热站内; 拆除原有供热一级管网约 668 米, 新建供热一级管网约 320 米; 拆除原有供热二级管网约 1620 米, 新建二级供热管网 1620 米。	-	2022	923	34	15	企业自筹	
11	西吉县 2022 年市政供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拆除一级管网约 2×3170 米, 新建一级管网约 2×4040 米; 拆除二级管网约 2×2470 米, 新建二级管网约 2×4040 米; 更换 2×1200 米供热一级管网的阀门补偿器及井。	-	2022-2024	3750	291	125	企业自筹	
12	西吉县东市场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拆除东市场换热站并将设备移装至新建换热站, 新建换热站面积 400 平方米; 拆除原有供热一级管网约 1910 米, 新建供热一级管网约 1640 米; 供热二级管网改线, 新建二级供热管网 560 米。	-	2022	1860	65	28	企业自筹	
13	西吉县团结路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团结路换热站, 供热能力 18 兆瓦; 新建一级管网约 2×400 米, 二级管网共约 1200 米, 更换吉祥花园供热二级管网约 2×330 米。	-	2022-2024	1380	9	4	企业自筹	
14	西吉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西吉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20	96	24	-	
小计					62192	25155	10764		
总计					335556	90000	4261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建立高效、统一、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

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各部门“三定”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原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大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

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县(区)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机制

各级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警先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公众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体系

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

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固原军分区、武警固原市支队、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固原银保监局分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当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等灾害,已有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应对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当气象因素引发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当气象因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暴雨引发发流域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以及干旱灾害等,由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暴雪、冰冻、低温、寒潮严重影响交通正常运行,由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由市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市减灾委员会组织实施。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是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

2.3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当发生跨县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组织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分灾种响应的相关规定，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做好应对工作。

2.4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组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快建设地质、水文、生态环境、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

害性天气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设市、县（区）应急移动气象监测服务系统，提升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广播、电视、手机短信、通讯与信息网络、新媒体、电子显示装置、大喇叭等。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系统，形成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3 预警行动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委和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当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附件1),市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相关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全市或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根据处置需要,可作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的决定。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符合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按照最高响应启动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当气象灾害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质灾害、重大环境事件、农业生产事件,以及交通、煤电油气运保障出现重大问题等,或引发水旱灾害、城市洪涝、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测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附件2)。

4.5 分级别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成员单位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

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领

导 24 小时带班制度(干旱应急除外),每天 10 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

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命令,召开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全体会议进行紧急动员,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测灾情发展变化,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24 小时带班,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干旱应急除外)。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每天 10 时、16 时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级应急响应命令,召开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全体会议进行紧急动员,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测灾情发展变化,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领导 24 小时带班,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干旱应急除外)。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每天 08 时、14 时、20 时三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4.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市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4.8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4.9 响应变更与终止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情况,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将扩大或减轻,市指挥部应及时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

置工作，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送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

5.3 总结分析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及各相关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防灾应对工作水平。

5.4 奖励与惩处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市相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6.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工作给予相应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市相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应按规范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应急指挥通讯和灾区公共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

6.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做好道路交通应急保障，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

7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3月6日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固政办发〔2017〕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固原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 气象灾害部门联动措施和行动

附件 1

固原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全市范围的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进一步发展。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

范围的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市（县）气象局发布涉及 1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或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4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风：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雾：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干旱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市（县）气象局发布涉及 1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风：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雾：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霜冻：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霜冻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附件 2

气象灾害部门联动措施和行动

我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大雾、沙尘暴等引发的重大气象灾害，发布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需采取针对性联动措施和行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各类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影响分析评估。

新闻传媒部门：建立暴雨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

教育部门：根据暴雨、暴雪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根据霜冻、强对流、大雾等防御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利用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短信平台，实现极端天气影响区域范围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全网”发布。

公安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适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根据暴雪等防御提示，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

管控措施。根据大风、大雾等防御提示，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民政部门：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要按照急难救助有关政策规定，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手续”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应对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根据暴雪、干旱、寒潮、霜冻、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对林业的影响。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大雾、霾防御提示，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

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根据暴雨、暴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通知提醒、督促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施工围板等隐患排查整改。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暴雨、大雾、霾等防御提示，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根据暴雪、寒潮、道路结冰等防御提示，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水务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干旱防御提示，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抗旱水源，组织实施应急调水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干旱、暴雨、冰雹、暴雪、寒潮、霜冻、大风等灾害天气防御提示，对农业生产造成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

文化和旅游广电部门：根据暴雨、暴雪、大风等防御提示，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对危

险路段采取限行，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其他景区由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根据雷电、冰雹防御提示，视情况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提示，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水旱等灾害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暴雨等防御提示，组织指导暴雨、洪涝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根据暴雪、寒潮等防御提示，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根据干旱防御提示，组织指导干旱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干旱地区救灾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根据大风防御提示，组织指导大风灾害应急救援，协调大风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根据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督促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组织做好市区防汛工作。根据暴雪、大风等防御提示，组织做好城市公共事业设施安全管理。

铁路部门：根据暴雨等防御提示，加强防洪薄弱地段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确保行车安全，尽快恢复行车秩序。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电力部门：根据暴雨、暴雪、寒潮、霜冻、大风、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加强电力设施

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根据大雾等防御提示，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和机场部门：根据暴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做好重要设施设

备防洪、防雷电等工作，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根据暴雪等防御提示，做好机场除冰扫雪和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其他部门：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提示，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住建部 财政部第165号）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辖区、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其所属的市住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具体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工作。

市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

府负责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调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纠纷。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所管项目的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档案的建立、整理、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已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下列标准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一）无电梯的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 80 元；

（二）非住宅、有电梯的住宅及别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 100 元。

前款所列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公布。

第八条 公有出售住房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

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拆迁安置房、拆迁中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等房屋建筑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由保障性住房的管理部门实施维护修缮，所需费用由保障性住房管理单位编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委托一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作为市辖区内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业务。

第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银行应当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息、划转、结算、核算、对账、查询等事项，并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所涉及的第三方监督服务。其具体内容在专户管理协议中约定。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三条 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期间发生的资金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及管理费用，应编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从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

第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售符合前款第七、第八、第九条规定的各类房屋建筑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应当指导业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负责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决定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有关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规定规则表决通过，并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受托银行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

（一）业主委员会应当持以下资料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

1. 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
2. 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3. 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订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情况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接到上述资料及通知后，在30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账目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方案及应急使用预案等内容。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应当办理：

- （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
- （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
- （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
- （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公用设施设备间、设备架空层、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划配建的非机动车车库（棚）、建设单位以物业买卖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承诺全体业主所有的配套房屋不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属全体业主所有的车库等其他非住宅物业的所有人应当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应当以户门号或车位号设分户账。

第二十一条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以下时限及程序交存：

- （一）商品住宅购房人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前，购房人应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足额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具体程序如下：

1.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出售房屋之前，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开户手续；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向开发建设单位出具分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下称交存通知）；
3. 开发建设单位将交存通知交予专户管理银行窗口，专户管理银行依据交存通知和购房人《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购房发票计算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 专户管理银行向购房人出具交存凭证。

（二）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改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或者交由售房单位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售出的物业，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足额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开发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导业主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指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窗口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窗口应当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收款收据。开发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款收据（交纳凭证）为业主办入入住手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开发建设单位

或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房屋交付给业主。开发建设单位与业主签订购房合同时,应将业主办入住手续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为购房合同条款之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前,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向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部门提供新建项目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手续、新建楼盘、销售数据等信息,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足额交存。

第二十三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售房单位所有。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决定委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下为业主大会开设专户,将已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全额转入该账户。

第二十五条 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面余额不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30%时,应当及时续交。成立业主大会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拟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相关业主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拟订续交方案,经业主依法表决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的,申请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制定使用方案,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提出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原因,维修和更新、改造部位、费用、维修单位选聘及组织方式等内容;

(二) 申请人提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居(村)民委员会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对使用方案确定的事项现场查看,共同核定是否属于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范围及是否应当进行维修,并出具现场勘察意见,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勘察意见编制维修工程预算;

(三) 申请人对使用建议、方案、工程预算应当组织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应当将使用建议或使用方案及表决结果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 使用方案及工程预算表决通过后,申请人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表、相关业主表决结果及证明、使用方案及预算和维修合同等材料,提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审核;

(五)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组织实施维修工程,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全程参与工程质量、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认定工作;

(六) 申请人组织维修工程竣工验收时,

应当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监理企业及造价咨询单位对前期所确定的维修改造内容进行现场查看,在现场认定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将结果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审核;

(七)申请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款;

(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向维修单位划转维修资金。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房屋管理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相关业主。

第二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下称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并将使用方案在物业公共区域内公示7日;

(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持下列资料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办理备案: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预支备案申请;
2. 工程维修合同;
3. 维修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受理初审,报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后出具备案证明;备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通知业主委员会补正,补正后,出具备案证明;

(七)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持备案证明到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计划和维修工程的结算及据实分摊费用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紧急情况,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不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直接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发生的费用,在受益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业主账户余额不足的,由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续筹。

(一)屋面、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消防设施损坏的;

(四)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

身、财产安全的；

（五）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六）共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应急抢险维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会同申请人、相关鉴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及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共同确定抢险方案，并由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报告；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在接到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后，应及时作出审核决定；

（四）申请人将应急抢险维修事项及预算报告在住宅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选择维修单位应急抢险；

（五）申请人组织维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监理企业及造价咨询单位对前期所确定的维修改造内容现场查看，在现场认定报告上签字确认，由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并由申请人将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业主分摊情况公示。电梯和消防设施维修以行业监管或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申请的依据，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维修单位维修，由行业监管或专业检测单位验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更新、加装电梯的，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申请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

理报告、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款；

（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向维修单位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条 在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程中，应当聘请监理单位、造价咨询、电梯检测、委托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相关工作，产生费用列入维修工程成本。提供第三方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业主“谁受益、谁负担”原则，按下列规定分摊：

（一）属住宅小区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属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该幢房屋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三）属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单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属单元内一侧房屋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该侧房屋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相邻业主共有部位的维修，由相邻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五）屋顶、共用楼梯及楼梯间的维修，如为各层业主所拥有，其维修费用由维修覆盖范围下各层的房屋业主按所占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如仅为若干层（户）使用，其维修费

用应由若干层（户）的房屋业主按所占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六）共用走廊通道、天台、天井、消防系统等共用设施的维修由共用业主按所占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七）共用房屋外墙的维修，由该楼共用的全体业主按照所占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悬挑阳台的维修由所拥有房屋的业主分摊；

（八）房屋结构相连车库的维修，由车库共用关系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车库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业主分户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应当由该业主补足差额部分；业主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由该业主补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涉及尚未出售房屋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尚未出售房屋建筑面积分摊费用；

（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总额最终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核定数额计算分摊。

第三十二条 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大会组织受益业主表决，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维修项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按工程造价比例扣留质保金。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维修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有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参与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招标的，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维修单位。

第三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维修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三十四条 在维修项目维修过程中，业主、物业使用人及相邻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挠正常施工。因维修项目施工不可避免原因造成业主自用部位或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给予合理补偿，费用计入维修成本。因维修单位责任造成业主自用部位损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不得计入维修成本。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闲置时，除可用于购买国债或者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三）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四）其他根据国家规定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产生的增值收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原业主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受让人应当按照当年公布执行的标准补交。

第三十八条 因拆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等情况。

第四十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发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第四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单

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造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执行自治区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不定期检查开发建设单位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房屋交付给业主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住建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依据住建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及独立的工矿区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5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等相关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固原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由于用户申请新装、增容或变更用电引起的，从用户地块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产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

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第四条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箱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非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用户受电点）新上计量柜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第一级配电站仅限电源搭接处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第二章 分担机制

第五条 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同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电力接入工程土建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属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第六条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第七条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产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付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

第八条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配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该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

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以及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由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红线。其他高压用户接入引起的新建变电站间隔、环网柜、分接箱、分界开关设备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条 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若用户自行委托供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供电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公共类项目，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属地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共享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供电企业相关支出纳入输配电价予以疏导。

第三章 接入工程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将项目用电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同时依据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项目批复后，土地储备机构依据申请，提请发展改革部门按定额估算安排接入工程费用，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土地储备机构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用电接入工程费实施专户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编制接入工程费专户实际收支情况表，报送土地储备机构备案，土地储备机构将相关信息报送发展改革、财政以及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定期开展建设单位成本监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操作办法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的，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十七条 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重点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和需求用户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 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

为稳妥解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开展以来出现的系列问题，是分散登记制度造成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应当尊重历史。要将登记发证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分开，充分结合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政策或标准，只要权利人拥有合法的权属来源，都应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 便民利民，优化程序。以“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原则，在严格审核权利人登记材料的基础上，在不违背法定流程、不减少法定环节的前提下，压缩、合并内部流转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三) 依法依规，维护稳定。要先易后难，成熟一批解决一批；要突出重点性普遍性问题，分类制定解决方案；要坚持公平公正，全力化解登记难题，维护社会稳定。没有法律依据的，不得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

二、处理办法

(一) 范围界定。本方案解决的土地历史

遗留问题是指：2016年10月之前，不动产分散登记期间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手续不完善的房屋（不包括小产权房以及权属来源不合法或有争议的房屋）。具体有以下8类房屋：

1. 已购公有住房。
2.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含棚户区改造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
3. 市区各单位的集资建房。
4. 使用划拨土地的居民自建住房。
5. 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没有土地供应文件的居住用房。
6. 在出让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居住用房。
7. 使用划拨土地的经营性用房。
8. 土地使用年限已满的经营用房。

(二) 处理依据及办法。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参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缴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财综字〔1999〕11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

地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34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5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1. 分摊面积。住宅小区的土地区域全部分摊到户,即按该小区土地面积除以小区总建筑面积,乘以每户建筑面积,分摊确定每户出让面积。居民自建住房是单独院落的,以独有面积计算。

2. 出让年限。住宅、商业用地出让起始时间按照该小区建设时间计算,或按照政府出让土地的批复时间计算,统一按照住宅70年、商业40年出让。

3. 交纳土地出让金计算标准。

(1) 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含棚户区改造房)、集资建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按照2020年市区标定地价的15%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金低于标定地价10%的,按10%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 居民自建住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按照2020年市区标定地价的50%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

金低于标定地价40%的,按40%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但没有土地供应手续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划拨用地后,按照2020年市区标定地价的50%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金低于标定地价40%的,按40%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 在出让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商品住房,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变更土地用途后,由现使用人按照评估价款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5) 经营性用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已满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城乡规划可以继续出让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在现使用人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签订土地出让协议,按出让方式和商业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 办理程序。

1. 房屋所有人持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原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原房屋建设单位开具的房产建设情况说明),到市自然资源局核算补缴出让金金额,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单。

2. 房屋所有人持缴款单再补交出让金金额,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单,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金发票应注明缴款人、交款时间、面积等。

3. 固原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中心依据缴纳出让金发票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应注意宗地范围内土地为共用的，应在备注中注明出让面积。

三、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动产登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动各类问题快速、有效化解。成立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

（二）明确各部门职责。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等部门是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执行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处理好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问题。税务局负责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缺少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组织并联验收备案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土地、规划手续审核完善，补缴土地出让金标准的核算工作。审计局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三）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推进遗留问题的处理。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部门间要通过联合办公完善手续，提高效率，不得要求群众自我举证、往返跑路。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竣工验收合格、购房人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登记部门应予以办理。由于历史原因个人不能提供权属来源证明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进行权属来源调查。对于权属无争议，出具调查意见后进行办理。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要用老百姓容易接受的、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限期办理。各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全力推进遗留问题的登记工作。各有关小区和居民要主动申请，在规定的限期内交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的，按评估价款全额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

本方案自2022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材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83 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1 万字

印 张：7.6

印 数：400 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固政发〔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是自治区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重点地区，公布和确定固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重要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经各县（区）申报、筛选、专家评审、公示程序，确定了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固原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了我市各族人民的创造力和文化价值。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经济文化强市都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和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固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所在县区
1	传统美术	手工旗袍刺绣制作技艺	王 琛	固原市
2	传统技艺	陶器烧制技艺	魏全有	固原市
3	传统技艺	隆德土方油制作技艺	齐国玺	隆德县
4	传统技艺	隆德土方醋传统酿造技艺	齐文书	隆德县
5	传统技艺	隆德暖锅	陈素芳	隆德县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八极拳	罗晓明	隆德县
7	传统技艺	张家五谷香醋传统酿造技艺	张海升	隆德县
8	传统美术	彭阳刺绣	刘 茹	彭阳县
9	传统美术	麦秆画	瓮国胜	彭阳县
10	传统技艺	彭阳蜂蜜酿酒技艺	虎忠龙	彭阳县
11	传统美术	根雕	常金理	彭阳县
12	传统技艺	黄篆蜡匣制作工艺	高 宏	固原市
13	传统戏曲	地摊戏	王占江	西吉县
14	传统美术	玻璃画制作技艺	汪雪莲	西吉县
15	传统美术	布贴画制作技艺	马淑华	西吉县
16	民俗	楹联习俗	胥劲军	西吉县
17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传统武术-刘家拳	刘德胜	西吉县
18	传统技艺	甜醅制作技艺	马志花	西吉县
19	传统技艺	灌辣子状元馍制作技艺	许新庆	泾源县
20	传统美术	六盘山根雕	许 沈	泾源县
21	传统美术	泥塑	刘峰、宋里、王文科、王晓梅	原州区/西吉县
22	传统美术	沈家河版画	沈克斌	原州区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固政发〔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指引固原发展的“纲”和“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红色固原、绿色发展”定位，实施产业千亿倍增、项目千亿投资、改革创新驱动“三个计划”，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生态文旅特色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示范市，努力实现“赶超式”发展，奋力描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画卷。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和规矩，勤勉廉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行政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重要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

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协商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第九条 市长出访、学习和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常务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固，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其他副市长出差、学习和休假期间，由市长或市长指定其他副市长代管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和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强经

济发展形势研判,科学确定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加强预期引导,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建设平安固原。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

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全市域推进“163”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全国通办,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十八条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动员各族人民为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各方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政府规章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人民政府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决定和命令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

作由司法行政部门承办。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严格监督，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坚持“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原则，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决策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五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规定的涉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并按规定及时报请市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

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市人民政府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的事项，应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研究。重大事项在提交之前，市长或市长委托分管副市长提前向市委进行汇报沟通。

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讨论原则同意后，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六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

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地方性法规的公开按照有关立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设立政府发言人，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办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12345”民生服务热线和政府开放日。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依法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严格落实责任，限期办结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须认真查处、整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投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的权力运行监督，防止权力滥用。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舆论反映、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

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的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一）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and 中央、自治区驻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1. 传达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

2. 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4. 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形势。

（二）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可以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固原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意见措施，并抓好落实；

2. 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3. 研究市委交办的重要事项，以及需要报请市委决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4. 研究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5. 研究市人民政府工作有关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6. 审议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

7. 研究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分工；

8. 研究市人民政府班子建设、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意识形态等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事项；

9. 研究党中央和上级人民政府巡视、督察（督查）、检查、审计、调研等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整改等事项；

10.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副秘书长、发改、财政、司法和相关部门（单位）、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列席。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1. 传达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

2. 研究向自治区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及市委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审议的重大事项；

3. 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4. 落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审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6. 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7. 审议大额资金安排事项；

8. 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奖惩等事项；批准革命烈士称号；

9. 审议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区）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10. 审议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市政府部门报自治区政府部门重要的基础性数据或各种“红线”划定事宜；

11.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四）市长办公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参加。市长办公室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1.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3. 涉及2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4. 市长认为应当由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五）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可以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主要任务是：

1. 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2. 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3. 研究处理需要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会议材料范式报审，由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把关，经秘书长核签后，按程序报市长、分管副市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市长主持召开的会议议题须经秘书长审核。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组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市人民

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办公会议，原则上要求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秘书长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请假，并委派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由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与会人員。提交议题的县（区）、部门（单位）要安排主要负责人汇报，不得委派其他同志代为汇报或解释说明。市直部门（单位）、县（区）自行安排的会议（活动）与市政府会议冲突时，必须服从市政府会议安排。市政府办公室不定期对顶替、缺席、迟到或早退的市直部门、县（区）及有关人員予以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或委托副秘书长召开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重要事项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副市长、秘书长召开的专题会议确

定的重要事项，如体制机制变动、土地规划事宜、人员招解聘、项目重大变更等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在会议纪要签发前报告市长同意。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市委和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举办的事务性活动。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200人，时间不超过1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要求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县（区）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市长批准。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七条 各县（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

第四十八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

政府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公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市长可根据需要转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向市政府领导个人直接报送公文，坚决制止文件倒流、体外运行、多头报文等现象。

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和报告，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事项主管部门处理，不得报送市政府审批。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报送自治区政府的请示和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市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令）和涉及全局性、全域性、重要性工作的公文，经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市长外出时，由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其他公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秘书长、副主任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审定后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文书，按照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程序签发。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各部门的代拟稿，必须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送市政府办公室归口科室初核、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复核、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领导签发。对重大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一并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必要性说明材料，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签发的，市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精简文件和简报，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联合发文或议事协调机构发文，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发文。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

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既定工作目标、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确定事项，建立落实清单，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和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定，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定。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定。

第五十五条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承办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并视情通报。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和规范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建立台账，全程督查、及时催办、销号管理，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民生实事；

（二）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三）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

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自治区、固原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自治区、市领导批示及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八）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五十七条 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重大、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灾难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并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区）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值班人员，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中央和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领导值班带班分类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是向市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主动性，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十四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灾难事故或自然灾害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件）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全力以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有关县（区）政府不能有效控制事故（件）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第十二章 报告制度

第六十五条 各副市长、秘书长参加国家、自治区相关会议后，2个工作日内要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会议精神，重要会议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参加国家、自治区召开的会议，要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于每个工作日上午，将市长、各副市长当日政务活动安排，送市长、各副市长及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供领导了解掌握。

第十三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激扬“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坚持“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工作作风，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抓好政府工作。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

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多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随机调研、暗访督查，带头改进会风文风，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确保会议文件质效，从规范新闻报道，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以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各组成人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从严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决不允许搞特权。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

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严格执行《固原市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批复同意后方可离固、离宁，并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五县（区）人民政府。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4月23日市政府印发的《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固政发〔2020〕13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2月7日印发的《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固政办规发〔2021〕1号）同时废止。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减轻灾害风险，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努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水文情报预报规范》和国家防总办《关于加强地方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原市行政区域内洪水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四大水系的一级支流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等主要山区及小河、红河、渝河、滥泥河等易发生山体滑坡区域及河沟的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地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固原支队支队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固原车务段、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红十字会、国网固原供电公司、中石油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宁夏固原销售分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固原分公司、水文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2.1.1 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工作制度等;组织各县(区)制定重点河流和重点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工作方案,按程序决定启动主要蓄滞洪区、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县(区)政府落实防汛抗旱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

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区、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防汛抗旱关键期，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要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出现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要深入灾害一线，靠前指挥、现场督办。

2.1.2 工作机构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4-2088154。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均应对外公布，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有专人值守。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抗旱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分析研判灾害形势，提出防汛抗旱应对措施，负责全市汛情、旱情和灾情的掌握和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2 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县（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

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由县（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区）长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抗旱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2.4 专家组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防汛抗旱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论证。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当固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水或干旱灾害，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若干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

应急响应期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2.5.1 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新闻传媒中心和网络等相关媒体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舆情。

2.5.2 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文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天气形势、河沟道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四大水系的一级支流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等主要山区及小河、红河、渝河、滥泥河等易发生山体滑坡区域）、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汛期和干旱所产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预警，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等做出预报，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5.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水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水利设施设备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雨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督促水务部门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执行泄洪和泄险指令。

2.5.4 应急抢险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局、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2.5.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2.5.6 城镇防涝组

组长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城市地下桥涵、城区低洼地带、交通枢纽、地下空间（超市、车库、娱乐场所）等城市易涝点（段）的治理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2.5.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公路交通设施设备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抢险救援“绿色通道”，对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2.5.8 医疗救治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事故发生地县（区）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2.6 现场指挥部

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条件及时启动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县（区）要加强跨行政区域水旱灾害现场处置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互协作机制。跨县（区）区域内的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权提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跨市区域内的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权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

重大及以下水旱灾害发生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并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3 预防预报预警

3.1 预报预警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防预报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防预报预警，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发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3.1.1 工程信息

(1) 河堤工程信息

A.当河堤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发生洪水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

B.当河堤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A.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库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B.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1.2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书面报

到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各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应急准备

3.2.1 预防准备

(1) 预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把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撤离路线、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 队伍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固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应具有适应抗洪抢险的技能、处置和应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能力。紧急情况下,前置应急救援队伍,严阵以待、随时出发。

(3) 物料准备。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沟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

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还应配备一些必要的机械设备和装备,如挖掘机械、运输机械、大型排水设施设备。

(4) 工程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库坝、堤防、骨干坝、淤地坝等防汛抗旱工程和积水易涝点等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及时拆除影响行洪的障碍物,适时停运或临时封闭漫水桥涵和过水路面、及时关闭沿山(河)景区(点)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以及受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旅游景点。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提前预置和储备大型抢险工程器械、装备,与邻近施工单位签订应急抢险救援协议。

(5) 通信准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统筹接入气象、水务、水文、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成员单位的信息化系统,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实现指挥长坐镇指挥部能够随时查看相关信息资源、随时调度有关资源参与抢险救援。

(6)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

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7）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湖、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山洪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属地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

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城市内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并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蓄滞洪区预警

（1）蓄滞洪区所在地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蓄滞洪区管理单位等制定群众安全转移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批。

（2）蓄滞洪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3）运用蓄滞洪区，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

第一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市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水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抗旱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应当编制抗旱应急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3.4 预警响应衔接

（1）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有关部门应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意见和建议。

（4）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指导督促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的衔接工作。

（5）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6）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3.5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雨情、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评估和预测；市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祖厉河四大水系，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等主要山区及小河、红河、渝河、滥泥河的水情监测，及时提供河沟道洪水实时信息，城乡供水水源水量信息，提出水旱灾害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加强对农业墒情、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各部门依据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预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多部门联合商会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险情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联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由市水务局发布;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联合农业农村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联合市城市管理局发布。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水旱灾害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督促指导相关县(区)、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响应启动和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等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指挥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做好预警发布和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3.7 预警行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加密天气趋势监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全面开展重要防洪工程、库坝堤防的巡查防守工作,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发布预警,及时开展处置。针对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措施;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城镇地下空间、低洼地带、交通枢纽、过水桥涵、漫水路面等重要易涝点的查险与抢护,及时发布内涝危险点预警信息,统筹调度城镇排涝设备和排水管网,全面做好积水积涝排除准备。

有关部门(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或紧急转移撤离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对气象红色、橙色预警的应急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果断采取停工、停课、停运、停业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8 信息报告

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

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沿山(河)各县(区)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县(区)指挥部通报。

洪涝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将灾情信息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在1小时内报送书面信息。一般情况下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旱情监测,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3.9 先期处置

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沟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水库泄洪、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或者有向较大以上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

4 分级标准

4.1 水旱灾害

水旱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本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9种影响因素:人员伤亡、洪涝受灾人口、城乡饮水困难人口、城市干旱缺水、河沟道洪水、山洪、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农作物受灾和直接经济损失(详见下表)。

对于房屋倒塌、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市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序号	项目	划分依据	单位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1	人员伤亡	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人	30 人以上死亡、100 人以上重伤	10-30 人死亡、50-100 人重伤	3-10 人死亡、10-50 人重伤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重伤
2	洪涝受灾人口	国家标准修订	受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30%以上	20%~30%	10%~20%	10%以下
3	城乡饮水困难人口	国家标准修订	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4	城市干旱缺水	国家标准修订	城市供水低于正常供水比例	40%以上	30%~20%	30%~20%	20%以下
5	农作物受灾灾害	国家标准	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	60%以上	30%~60%	15%~30%	15%以下
6	河道洪水	2017 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20 年一遇以上	10-20 年一遇	5-10 年一遇	5 年一遇以下
7	一条或多条山洪沟洪水	2017 年防汛抗旱预案	重现期	100 年一遇以上	50-100 年一遇	20-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以下
8	水库垮坝、重点堤防溃决	2017 年防汛抗旱预案		中型、重点小型水库垮坝	小型水库垮坝，清水河等重点堤防溃决	重点骨干坝垮坝，中小河流堤防溃决	塘坝垮坝，山洪沟堤防溃决
9	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和自治区标准修订	亿元	10 亿元以上	5-10 亿元	1-5 亿元	1 亿元以下

备注：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主要参考了《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 424-2008）》、《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2. 我市各县（区）国土面积和总人口相对于全国水平，均较少，对水旱灾害受灾人口比例指标进行调整。我市位于西北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常年干旱少雨，对城市供水和农作物受旱指标进行调整。在国家标准和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直接经济损失指标差距较大，本预案进行了调整。

3. 干旱灾害以农作物受旱面积、城乡饮水困难人数两个指标评价，干旱受灾人口不再列为评价指标。

4.2 洪水灾害

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将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渠道坍塌等洪水灾害突发事件分为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1. 小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等流域支流发生小洪水。重点防洪堤及中型水库出现沉陷裂缝, 建筑物漏水, 山洪沟发生小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区及主要交通干线发生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

2. 中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等流域支流及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山区局部发生中洪水。水库、堤坝出现重大险情。山洪沟发生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5至20年一遇。

3. 大洪水。清水河、泾河、葫芦河和主要山洪沟发生大洪水。各河道堤防发生决口。一般小型水库、塘坝、骨干坝发生垮坝。城镇及主要交通干线发生暴雨引发大洪水。洪水要素的重现期20年至50年一遇。

4. 特大洪水。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清水河、泾河、葫芦河干流发生特大洪水。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区及沿线发生特大暴雨山洪。洪水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4.3 分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

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

4.4 响应启动

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 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Ⅰ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特大洪水)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研判后,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 启动Ⅰ级响应。经批准, 由市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政府并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县(区)单位、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视情况, 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向自治区政府、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固指导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大洪水)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紧急会商或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 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 由市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政府并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县(区)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立即赶

赴现场。

(2)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抢险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援,转移、解救受威胁人员。

(3) 根据救援需要协调增派应急救援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上级工作组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

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中洪水)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并根据气象预警信号等级实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处置。两个或两个以上县(区)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可根据气象预警信号等级视情决定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指导县(区)级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 视情协调增派应急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Ⅳ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小洪水)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并根据气象预警信号实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指挥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加强灾害监测,及时连线指挥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 响应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水旱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1) 开展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等救援力量,调配船舶、冲锋舟等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

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立即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封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指导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3）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被困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统筹辖区和周边地区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和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制度。

（5）防御次生灾害。水务、城管、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除，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6）维护社会治安。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社会动员。发生水旱灾害时，当地政府根据水旱灾害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对重点地区和重要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加强志愿者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旱灾害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8) 信息发布及舆情引导。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一般事件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

4.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

发展;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7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汛情由水务部门发布,旱情由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响应终止

应对水旱灾害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决定。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建立健全水旱隐患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接入重点防汛单位的资源数据和信息;建立健全各类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市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定期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要求,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

5.2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

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防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或转移避险。公共广播、电视、有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5.3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义务。各县（区）应针对本地区水旱灾害特点，建立专业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分为：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非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

当发生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后，由事发地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指挥本地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

当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调用和指挥辖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受灾现场，指导

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或视情调集其他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发地进行增援。

当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固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固原市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各部门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期间，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 物资保障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标准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当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按

照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同时承担中央、自治区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各级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当灾情发生时，各级各部门物资的调配工作，原则上按照职责由各级应急指挥部负责调用。严重缺水地区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应急物资清单见固原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及固原市自然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

5.5 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用于支持防汛抢险、应急抗旱以及工程修复补助。如遇重大险情、灾情，资金有困难的，可申请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自治区防汛维修资金。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调用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设备、车辆等所发生的抢险费用，采取“先用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偿。抢险救灾结束后，本着“谁用谁负责”的原则，由水旱灾害发生地所在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鼓励在水旱灾害易发地区建立和推行灾害保险制度。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向水旱灾害发生地区捐助。

5.6 技术保障

市水务局要健全完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系统，组织编制重要河湖、重要水利工程防御

洪水防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县（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成立抗洪抢险、抗旱救灾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各地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6 恢复重建

6.1 防汛抗旱对企业的重要性

夏季高温和汛期历来是各类季节性事故的易发多发期。

滑坡和泥石流：当土壤含水量达饱和时，将造成山体 and 土壤松动，引发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在短时间内，堵塞河沟道，摧毁城镇和村庄，破坏森林、农田，冲毁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对企业的财产和员工生命造成威胁。

洪水：汛期局部强降雨或长期降雨使靠近河湖沟道等流域的地区水系泛滥，将大量淹没房屋和人口，卷走企业的设施设备，当水流达到 60 多厘米时，产生的力量足以冲走汽车，对交通造成影响。

高温：导致企业人员出现头晕、头痛、乏力、多汗、口渴、心悸、面色潮红、皮肤灼热、注意力不集中、动作不协调等症状，体温正常或升高，严重者可出现肌肉痉挛、恶心、头晕、心率加快、低血压、少尿、晕厥、昏迷等，对人员生命安全和企业运行造成影响。

6.2 善后处置

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

作,包括人员安置、救灾物资供应、卫生防疫、治安管理等、工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6.3 灾害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和附件。

特别重大及重大水旱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配合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及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调查。

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水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区域水旱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避险救援、减灾救灾、法律知识普及和宣教,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对水旱灾害事件,提高全社会应对灾害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抢险救灾队伍、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7.2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相关应急

预案的演练。各单位定期组织跨部门、跨区域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固原市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审批后印发,县(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保持衔接,并报备和通报相关部门合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正常情况下3年内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次,也可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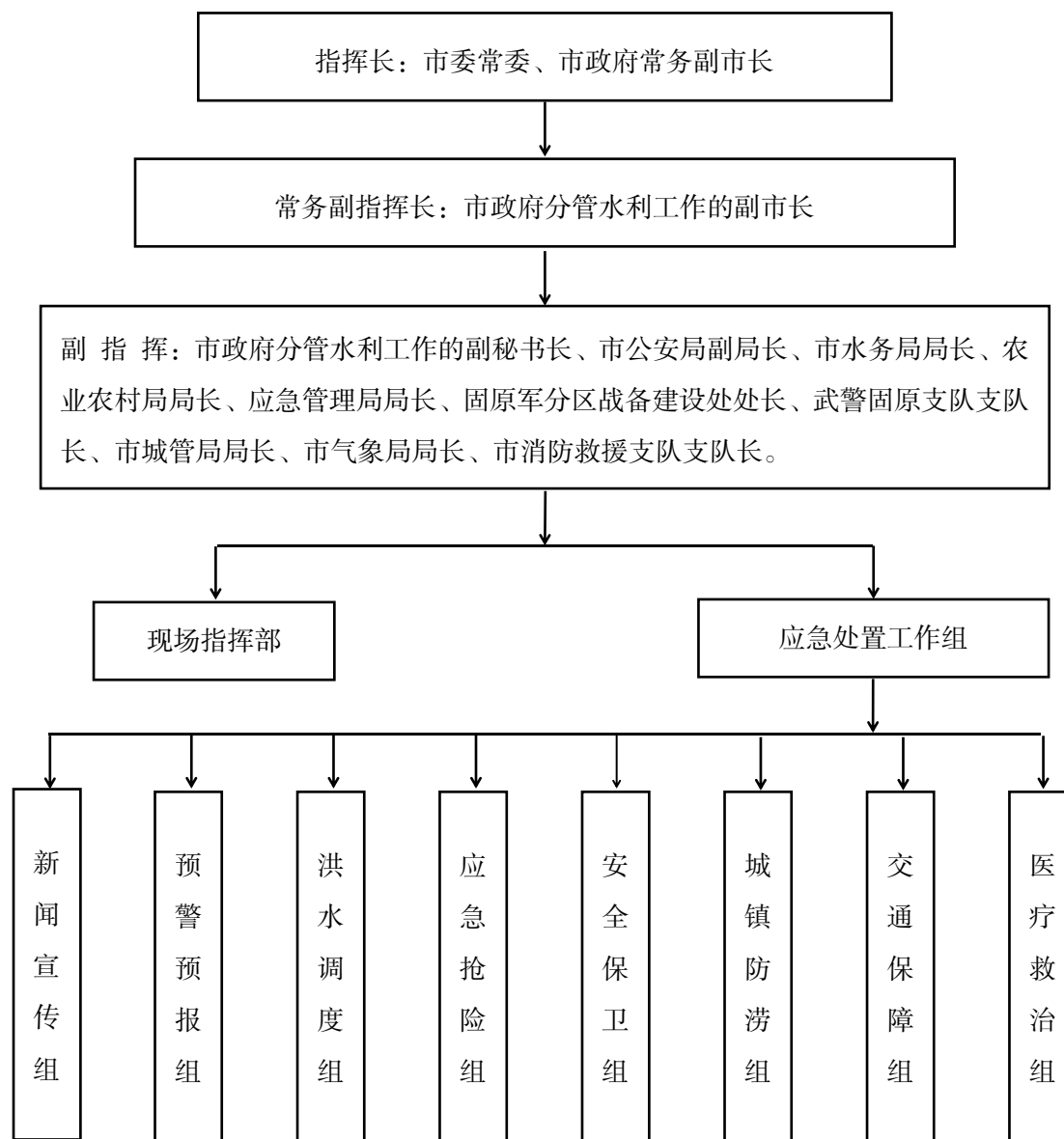
对在应对水旱灾害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5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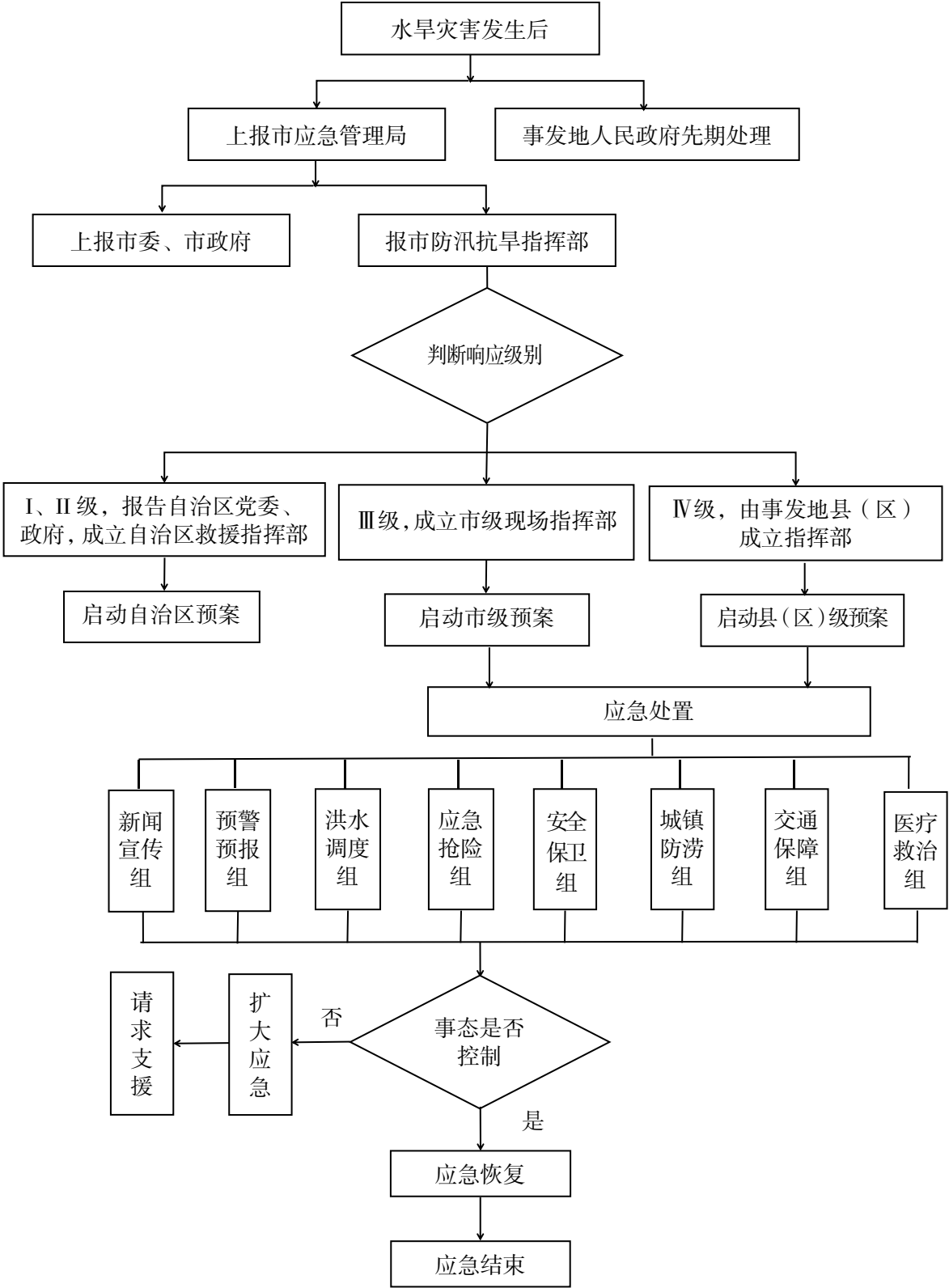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固原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2 固原市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图



8.3 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市 县 (区)	市委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2088603、2088616
2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2088680
3		原州区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2031770 、2031835
4		西吉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3012401 传真 3012423
5		隆德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6011010 传真 6012831
6		泾源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5670061
7		彭阳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电话 0954-7012302
8	市 县 (区) 应 急 管 理 局	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954-2088154 (值班电话)
9			应急科 0954-2088225
10			灾害保障科 0954-2088769
11			危化科 0954-2088849
12			综合科 0954-2088215
13			基础科 0954-2088320
14		原州区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2030591
15		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3012142
16		隆德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6012079
17		泾源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5011969
18		彭阳县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0954-7011975
19	市公安局		办公室 0954-2068011 值班电话 0954-2068110
20	市交警支队		办公室 0954-2084121 值班电话 0954-2084133
2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值班电话 0954-2088150
22	市财政局		值班电话 0954-2088250
23	市交通运输局		值班电话 0954-2688616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24	市水务局		值班电话 0954-2032675
2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值班电话 0954-2088116
26	市市场监管局		办公室 0954-2065836 值班电话 2020315
27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办公室 0954-2032590 值班电话 2035041
28	武警固原市支队		总 机 0954-2032415 值班电话 0954-8734114
29	固原军分区		办公室 0954-2950060/ 2950022 /2950010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		总 机 2032019 值班电话 2032019
31	市气象局		办公室 0954-2032275 气象台 0954-2032295
32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		办公室 0954-2902194 值班电话 2903867
33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办公室 0954-2023896 值班电话 2032393
34	市 卫生 医疗 机构	市医院	办公室 0954-2683888 值班电话 2683959
35		市中医院	值班电话 0954-7288116
36		市卫生监督所	值班电话 0954-2088515
37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值班电话 0954-2851681
38		市中心血站	办公室 0954-3960899 值班电话 0954-3960999
39	重点 企业	固原市九龙集团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067819
40		六盘山旅游集团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021988
41		须弥山旅游有限公司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3985555
42		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	值班电话 0954-3964466
43		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6516800
44		六盘山交通集团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088728
45		六盘山扶贫开发公司	值班电话 0954-7260883
46		固原机场	办公室 0954-2663010 值班电话 2663070/2663000
47		六盘山热电厂	办公室（值班电话） 0954-2688222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48	天豹固原汽车运输公司	值班电话 0954-2061274
49	王洼煤业公司	办公室 0954-7641602
50	金昱元广拓能源公司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2868018/2868055
51	宁夏第四建筑公司	综合办公室 0954-2025015/值班电话 2032435
52	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综合部（值班电话）0954-2031810
55	固原正祥供热有限公司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3920860
56	中石油	办公室 0954-2041899 值班电话 0954-2031259
57	中石化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3969079
58	固原中燃	办公室 0954-7253003 值班电话 0954-3982222

8.4 市、县（区）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队伍名称	联络人	联系电话
1	固原市水务局	固原市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安继海	13709548855
2	原州区水务局	原州区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郭 辉	18995441499
3	西吉县水务局	西吉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何 云	13409543567
4	隆德县水务局	隆德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杨学义	13995146338
5	泾源县水务局	泾源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兰长东	18809545177
6	彭阳县水务局	彭阳县水务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齐国怀	13909547738
7	宁夏志力公司	宁夏志力公司防汛抢险队	马小龙	15595542222
8	六盘山水务公司	六盘山水务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张忠智	13995092392
9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	辛四辈	13709546238

8.5 固原市国家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非专业防汛抢险应急队伍联系方式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主管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综合性 应急 救援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60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张兴玉	13895016789	0954-2032019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39	原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黄荣贵	13649549166	0954-2032174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33	西吉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 勇	15109596166	0954-3012631
	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隆德县消防救援大队	杜永刚	18295603777	0954-6013223
	泾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34	泾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黄远洋	12510544446	0954-5011105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35	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建立	13469648781	0954-7011644
	新材料园消防救援大队（含专职队）	28	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 伟	18295641560	0954-8790033
	民兵应急营	310	固原军分区参谋	睦世友	18152569966	0954-2950023
	民兵应急连	120	原州区人武部	张全军	17702903631	0954-2950070
		120	西吉县人武部	刘 震	18622333996	0954-2950080
		120	隆德县人武部	赵 敬	15309593990	0954-2950090
		120	彭阳县人武部	彭 波	13993786122	0954-2950110
		120	泾源县人武部	陈志东	18919833248	0954-2950105

类别	队伍名称	人数	主管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值班电话
交通 应急 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66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刘 强	13099548599	0954-2083325
	原州区交通和乡镇建设局应急救援队伍	68	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生态环境局	马喜宏	13469542026	0954-2031226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158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李 景	13895443838	0954-3012671
	隆德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40	隆德县交通运输局	刘金玉	15809643446	0954-6011075
	泾源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35	泾源县交通运输局	苏志成	13995245935	0954-5011081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	34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袁治栋	15909547151	0954-7012713
电力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30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志勇	13995048660	0954-2903786
市政公 用事业 应急保 障救援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80	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	张忠智	13995092923	0954-2031810
	惠泽供热抢险应急救援队伍	60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尚东	15379592551	0954-2068406
	国力加气站应急救援队伍	24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继升	13995175086	15121981198
	宁夏昌兴源天然气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9	宁夏昌兴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建军	13723348865	-
通讯 应急 保障 救援	固原电信分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7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正东	18995410612	0954-2029658
	中国联通固原分公司通信应急救援队伍	14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再春	15609538098	0954-7292208
	固原移动通信应急救援队伍	12	固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韬	13909500352	0954-3926000
其他 队伍	宁夏王洼煤业公司矿山救护中队	22	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金元成	13995144453	0954-7641169
	固原六盘山机场消防救援大队	11	固原六盘山机场	刘 玮	15121847735	0954-266311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和“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实现农村客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的全方位、多层次运输服务需求，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政策保障。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推动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基本保障，推动完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农村客运工作机制。

——规划引领，服务群众。充分发挥城乡建设规划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农村客运网络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规划、同步发展，不断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乡（镇）和建制村通公交、通班线，加快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共享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资源禀赋，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旅游、商贸（以下简称“客货邮游商”）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根据市场需求、不同县（区）的发展条件和群众出行需要，鼓励各县（区）先行先试，探索切合实际的农村客运发展方式和经营模式。推进承包经营向公车公营的公司化经营模式转变，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逐步实现经营管理集约化、网络覆盖全域化、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发展目标。在巩固建制村 100%通客车成果的基础上，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

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输、规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全面促进，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乡镇通公交率达到 70%以上、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 50%以上，农村营运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 100%，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注重规划引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编制“四好农村路”发展规划，结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推动对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改善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新建、改扩建公路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将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运停靠站、建制村客运站牌同步纳入规划建设布局。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建管养运协同发展。参照农村公路管养模式，建立农村客运站（牌）管养长效机制，把农村客运站（牌）纳入路长制管理范围。（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完善基础设施。实施县乡道提级改造和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 20 户以上人口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坚持公路、站亭、

运输一体化发展，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在建制村显著位置建设农村客运站牌。拓展现有公交首末站、乡镇综合服务站功能，建设新能源客车充电设施，满足公交化改造后公交车辆的充电和停放要求。力争到 2025 年底，每个通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的乡镇都配备有充电桩，便于客运车辆充电续航。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充电桩进行运营，各级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桩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推进经营主体公司化。鼓励道路客运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客运资源，实行公车公营和规模化经营，改变“小散弱”的现状，推进经营主体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客运班线的客流量、营运客车数量、经营主体结构、经营模式、道路通行条件、运行状况、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规划公交化改造后线网布局，通过增加班次密度、灵活设置停靠站点等措施，鼓励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公交化改造。到 2025 年末，县域内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50%以上，新投入车辆 80%以上为新能源车辆。各级财政对公司化经营改造提升效果显著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为城市公交向乡村延伸、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公司化经营水平提供资金保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统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融合发展，共享客运站点服务，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农村客运站资源共享，为公交化改造车辆、定制客运车辆停靠提供便利条件。健全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价水平、统一管理方式、统一税费支持的政策保障体系。督促客运企业落实自治区《农村旅客运输服务规范》，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巩固西吉县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原州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成果，大力支持隆德县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积极推进其他县开展示范县申报创建工作。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被命名的县（区）在自治区给予创建资金的基础上，市县配套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推进服务网络多样化。统筹协调农村客运发展，以“城乡公交+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为主，提升农村地区公交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通过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布局、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城市公交延伸及灵活开通学生班、周末班、赶集班、隔日班等方式，提升客运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大农忙时节、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师生返校、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时段营运客车班次密度，保障群众“行有所乘”。在客流相对较少的村镇，打造“客运班线+区域结合+预约响应”

等灵活多样的农村客运组织模式。通过应用“互联网+”“定制客运服务”、预约响应等多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客运新业态优势，精准服务群众出行，逐步形成以公交化运营为主、班车客运为辅、定制客运为补充的多元化运输服务方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拓展站务服务多元化。加快推进传统汽车客运站转型升级，在保持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前提下，汽车客运站要向集商业商贸、旅游集散、邮政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转变。各县（区）要逐步建立客运场站公益性设施维护费用保障机制，给予相应的配套补贴。对经营状况困难的汽车客运站属地财政要给予安全管理资金补助。加快推进农村客运站场融合发展，拓展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功能，建立“一站多能、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客运站场发展新模式。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对我市特色农产品提供代收、代邮等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优化物流网络布局，以客运线路和车辆为载体，推动快件物流企业与客运企业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至2025年，每个县（区）至少打造3至5个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成熟的综合服务站，15至20条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样板线路。各县（区）要对融合发展线路建立补贴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奖补资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优化车辆配置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环保节能”的原则，优化车型结构配置，推动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道路客运企业在选配车型时，可根据线路的客运需求、道路通行条件、线路运营状况等因素，优先选配机动灵活、节能环保的中、小型客车，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客车。各级财政对更新的新能源客车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农村客运原则上应采用7座及以上营运客车，对客流量少的农村客运线路可采用5座小型客车，交通运输与公安交管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相关证件办理工作。要提升现有车辆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快老旧柴油车、僵尸车辆等淘汰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发展旅游客运服务。紧抓我市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契机，围绕全市构建“一环四线五组团”旅游线路，培育发展我市旅游客运。加快构建主要旅游景区与市区、铁路、民航等相衔接的客运网络，开通火车站、机场开往周边区域的中短途道路客运，基本建成以市区为中心，联通各县城、各乡镇、各旅游景区（点）的区域性城乡旅游交通网络。提升固原至六盘山森林公园、固原至火石寨（须弥山）、固原至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园、固原至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等红色旅游专线服务水平，开通市区至彭阳乔家渠、隆德老巷子等景区的旅游直通车，为旅客提供便捷的出行体验。对现有客运站改建、扩建，使之具备城市旅游集散功能，支持客运经营者成立旅行社、旅游运输企业，为游客提供直达旅游景区的旅游包车、“景

区直通车”等服务。各县（区）要围绕旅游产业发展加大对旅游客运发展扶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六盘山机场、固原车务段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构建便民出行服务。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建立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公交车、农村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统一组织和调度，建立道路通行状况与客运站的信息联动机制，实现人力、运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动态优化和配置。加快电子客票推广，推进电子客票售票终端、实名检票终端、移动服务终端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与普及，为乘客提供移动终端购票、刷身份证检票等无接触式服务，持续改善乘客出行体验，更好地满足乘客快速化、便捷化的出行需求。积极推广移动便捷支付、信息网络查询服务，逐步实现客运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为群众提供车辆定位、线路查询、到站预测等便捷精准的出行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完善客运运价机制。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实施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在农村地区开通的公共汽车客运，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按照价格相关规定，指导客运班车、客运站规范收费。研究推动实行公交化运营的道路客运纳入公共交通价格管理。规范客运网络平台收费，落实特殊群众票价减免政策。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

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依照价格政策规定调整价格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区间票价、监督电话。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强化安全运输监督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农村客运安全运输监管职责，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协同治理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农村客运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鼓励客运企业在客运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的，应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实名制登记和疫情防控制度措施落实。采取分类分级、信用监管等措施，利用“双随机、一公开”、非现场监管、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专项行动等手段，创新行业监管模式，打击道路非法营运，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交警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二）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客运相关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建立与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对农村客运运营进行财政补贴，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要建立健全城乡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鼓励引进第三方考核评估，定期组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加强城乡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推行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引导经营者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服务；要建立农村客运线路审批联合审核机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协同机制，联合开展对农村客运线路的勘察审核，防范安全隐患；要建立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企业诚信等级与线路许可（备案）挂钩，支持服务好、依法经营的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对经营管理不规范、服务责任不履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及其车辆，依法加大惩戒力度，收回线路经营权，淘汰清理出客运市场。（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交警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落实，要充分认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要紧跟形势变化，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

企业转型升级。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局作为召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协调解决全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村客运发展纳入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内容，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财政、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用足用好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政策措施，促进我市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考核检查。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效能目标管理体系，与重点民生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交通、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运发展资金、政策、建制村通公交率、农村客运安全等工作落实检查，确保道路客运持续稳定运行。要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旅客、企业和社会关切，确保行业稳定。要深入总结农村客运在探索实践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使全市客运行业转型发展工作有效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舆论作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行业稳定，为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5月，固原市入选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城市。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和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自治区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广大居民温暖过

冬、减少大气污染为立足点，树立低碳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固原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条件、居民生活习惯与取暖方式，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方针，从“热源侧”清洁化替代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两个方面，全面提升清洁供热水平，加快提高城乡清洁取暖比重，构建环保低碳、节约高效、安全稳定、经济适用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根据能源资源

禀赋、基础设施布局、经济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特点，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宜生则生，科学确定城乡冬季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稳妥有序地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二是清洁供应，高效使用。将清洁取暖工作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结合，优先利用绿色电力、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中深层地热能、工业余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替代城乡散煤，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减少能源消耗，提升清洁取暖实施效果。

三是以供定改，确保安全。以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底线，坚持“以供定改”，根据电网改造、气源合同、生物质生产等落实情况，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工作，多措并举确保清洁取暖用能安全稳定供应。坚持“先立后破”，在新取暖设施稳定运行一个采暖季前，暂不拆除原有取暖设施。

四是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强化企业在冬季清洁取暖市场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社会资本、能源合同管理公司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清洁取暖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优化顶层设计和统筹调度，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推动责任体系。做好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是长效运营，经济可承受。建立和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机制，多措并举，保障长期稳定运行，确保不“返煤”。财政资金要重

点用于保障弱势群体、公益机构和农村居民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村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用得久。

三、总体目标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分三年实施（2022年—2024年），到2024年，城区新增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286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3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县城新增清洁取暖改造面积约742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0.5万平方米，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建筑100%完成节能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约10.4万户（面积约1087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35万平方米。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4%（343天）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四、建设任务

根据项目建设总体目标，以热源清洁化、建筑能效提升、能力建设为重点，在城区、县城和农村地区分区施策、分类推进。

（一）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开展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扩大城区、县城清洁集中供热的覆盖范围。全市共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8项，分别为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西吉县东华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工业园区锅炉房供

热管网建设、彭阳县城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彭阳县城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泾源县城集中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隆德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新增清洁取暖供热面积742万平方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供热企业）

（二）实施集中供热管网改造。供热管网改造主要包括老旧管网改造、热力站改造、二级管网计量节能改造，实现供热管网水力平衡，提高供热效率，降低管网热损。全市共实施热网改造项目11项，其中县城项目9项，分别为西吉县政府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西吉县2022年市政供热管网维修改造、西吉县东市场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西吉县团结路供热管网建设、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泾源县城集中供热锅炉房及管网系统改扩建、彭阳县城新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彭阳县城供热系统平衡改造、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农村项目2项，分别为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及4座换热站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及外墙保温。（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智慧供热平台。推进智慧供热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远程监控和自动控制，提高供热系统运行效率。全市共实施智慧供热管理平台项目3个，为固原市城市管理局智慧供热平台、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智慧供热改造、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智慧平台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单

位：固原中燃城燃公司、彭阳县人民政府）

（四）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因地制宜、以供定改，有序推进电力、太阳能、燃气、生物质等多元化、分散式城乡清洁能源供热。全市共实施清洁能源热源改造项目26项，新增清洁取暖供热面积1239万平方米。其中：城区项目2项，分别为固原市城区散煤取暖用户热源清洁化改造、固原市城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项目，新增清洁供热面积152万平方米；农村项目24项，新增清洁供热面积1087万平方米。（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区各供热企业、固原中燃城燃公司）

（五）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有效减少冬季采暖的能源消耗，提高建筑室内温度和舒适性。全市共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项目9项，改造面积215.8万平方米。其中固原市城区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40.3万平方米；县城项目3项，分别为西吉县城建筑节能改造、泾源县城建筑节能改造、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40.5万平方米；农村项目5项，分别为原州区农村建筑节能改造、西吉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隆德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泾源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总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提高本市电力、燃气、生物质等清洁取暖能源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全市共实施能源供应保障项目6项，分别为国家管网西气东

输固原—原州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固原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三期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22年煤改电配套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22年煤改电配套35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固原市国网公司2023-2024年煤改电配套1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原州区乡镇煤改气配套气化建设项目。（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原州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公司、国网固原供电公司、固原中燃城燃公司、固原经纬新能源公司）

五、资金安排

（一）项目资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采取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模式，计划总投资33.5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9.00亿元、地方财政资金4.26亿元、企业自筹19.18亿元、居民自筹1.11亿元。

（二）补贴标准。财政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补建设，不补运行”的方式，主要用于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等民生类、节能环保类项目。各类型项目财政资金补贴的参考标准如下（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占70%，地方财政补贴占30%），具体补贴办法由市直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据地方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研究论证后制定，超出补贴的费用由企业、用户自筹解决。

1. 城镇集中供热热源超低排放改造。现有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按照9万元/兆瓦补贴。

2. 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改造项目按照一级管网500元/米、二级

管网200元/米补贴（取拆旧和新建管网长度的低值）。

3. 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城镇集中供热管网智慧管理平台项目按照2000元/万平方米供热面积补贴。

4. 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镇公共建筑清洁热源改造项目，按照改造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对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进行补贴。

5. 城乡分户热源清洁化改造。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城乡分户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按照不同项目类型给予补贴：

（1）太阳能利用取暖项目。直接投资利用太阳能光伏或光热取暖（含直接利用太阳能的空气源热泵）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7300元/户标准补贴。

（2）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空气源热泵取暖项目，与小型电取暖器、电热炕等结合，按照6700元/户标准补贴。

（3）天然气壁挂炉取暖项目。天然气壁挂炉取暖，按照5500元/户标准补贴。

（4）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项目。生物质专用炉具取暖，考虑试烧燃料、配套暖气片等，按照4500元/户标准补贴。

6. 城乡建筑节能改造。城区和县城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250元/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按照130元/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区）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联席会

议、信息报送、调度会商等制度，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力推进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冬季清洁取暖细化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并将任务分解到各实施部门（单位）、各实施乡镇，明确具体项目和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政策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能源保障、运营维护、实施评估、监督考核等配套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办法》《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评办法》等政策，完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链发展、屋顶光伏和煤改电协同推进、取暖清洁能源优惠价格等政策。（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资金保障。规范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保障。加强地方资金筹措能力，整合利用自治区和市级生态环保奖补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煤改电示范项目资金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涉农统筹整

合、乡村振兴等资金。搭建政银企平台，发挥绿色金融政策、企业主体作用，推进社会投资方与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五）确保能源供应。提高本市电力、燃气、生物质、集中供热用煤等清洁取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建设和运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科学制定极端天气、自然灾害、能源短缺情况下的保暖保供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小损失和影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六）严格监督考核。加强对清洁取暖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政府及各部门年度考核。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区）、部门（单位）的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情况不定期进行督导，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整改建议。（牵头单位：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七）加强宣传引导和试点示范。大力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清洁取暖意识。各县（区）应试点先行，逐步探索经验并形成模式，推广技术成熟、效果好的产品 and 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附件：1. 各县（区）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
2. 各县（区）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3.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表

附表 1

各县（区）热源清洁化改造目标表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
	总计	城区	40	0.28	102	0.71	144	1.01	286	2.00
		县城	5	0.06	249	2.82	488	5.52	742	8.40
		农村	172	1.60	508	4.90	407	3.90	1087	10.40
一	原州区	城区	40	0.28	102	0.71	144	1.01	286	2.00
		农村	58.1	0.50	171.7	1.52	137.6	1.21	367	3.20
二	泾源县	县城	0	0.00	97	1.12	103	1.18	200	2.30
		农村	6	0.12	17.7	0.37	14.2	0.29	38	0.80
三	隆德县	县城	2	0.02	2	0.02	164	1.85	168	1.90
		农村	27	0.19	79.8	0.57	63.9	0.46	171	1.20
四	彭阳县	县城	0	0.00	150	1.69	99	1.11	249	2.80
		农村	28	0.28	82.8	0.85	66.3	0.67	177	1.80
五	西吉县	县城	3	0.03	0	0.00	122	1.37	125	1.40
		农村	52.8	0.52	156	1.59	125	1.27	334	3.40

附表 2

各县（区）建筑节能改造目标表

序号	区域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改造面积 (万 m²)	改造户数 (万)
	总计	城区	13.4	0.09	13.4	0.09	13.4	0.09	40.3	0.28
		县城	12.2	0.14	12.2	0.14	16.1	0.18	40.5	0.46
		农村	40.5	0.39	40.5	0.39	54	0.51	135	1.29
一	原州区	城区	13.4	0.09	13.4	0.09	13.4	0.09	40.3	0.28
		农村	12.8	0.10	12.8	0.10	17.1	0.14	42.7	0.35
二	泾源县	县城	1.5	0.02	1.5	0.02	2	0.02	5.1	0.05
		农村	3.5	0.07	3.5	0.07	4.6	0.09	11.5	0.22
三	隆德县	县城	-	-	-	-	-	-	-	-
		农村	4.3	0.03	4.3	0.03	5.7	0.04	14.2	0.09
四	彭阳县	县城	4.5	0.05	4.5	0.05	6	0.06	15	0.16
		农村	6.2	0.06	6.2	0.06	8.3	0.08	20.7	0.19
五	西吉县	县城	6.1	0.08	6.1	0.08	8.1	0.10	20.4	0.25
		农村	13.8	0.13	13.8	0.13	18.4	0.17	45.9	0.43

附表 3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市 直 部 门									
1	固原市城区散煤取暖用户热源清洁化改造	对南关、北塬、古雁街道内具备条件的 10 个社区散煤取暖用户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共计 39.9 万平方米;其他散煤取暖用户实施煤改电,共计 67.5 万平方米;总计涉及户数 8735 户,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	107 万平方米	2022- 2024	7454	3669	1572	企业自筹 居民自筹	市城管局
2	固原市城市管理局智慧供热平台建设	项目包括建设业务系统、供热管网普查、市区供热管网二三维 GIS 平台、AI 智能分析系统、基础软件支持平台、物联感知设备、物联网平台、智慧平台应急移动指挥车辆等。	-	2022- 2024	3516	280	120	企业自筹	市城管局
3	国家管网西气东输固原-原州联络管道互联互通工程	改扩建中贵线固原压气站,新建原州联络站,连通中贵线、西气东输三线气源,新建线路 5.6 千米。	-	2021- 2022	18000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4	固原市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拓宽上游供气渠道,引入城市第二气源(自中贵线与西气东输三线原州联络站),加强冬季采暖供气保障。新建城市接收门站 1 座,建设高压管线 18 公里。在无集中供热区域内配套建设燃气市政管线,为煤改气入户实施提供条件。新建中压燃气管线 60 公里,低压管线 150 公里。	-	2021- 2024	18100	0	0	企业自筹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5	固原市城区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	对城区城中村、自建房、老旧小区、保障性住房、火车站片区、飞机场片区、城乡结合部片区等无集中供热区域实施煤改气,安装燃气壁挂炉取暖,涉及户数 4500 户,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45 万平方米	2023- 2024	6750	1733	743	-	市城管局
6	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智慧供热改造项目	对已建成投产的固原市人民医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热电联供)进行供热智能化改造。在原有的供热系统上增加开发智慧平台 1 套,增加压力、温度等传感设施系统,增加电控阀门等设备。	12 万平方米	2023	510	0	0	企业自筹	市城管局
7	固原市城区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40.3 万平方米。	40.3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0075	7053	3023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固原市国网公司 2022 年煤改电配套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	全市新建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83 台,容量 17.80 兆伏安;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线路 122 公里;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 283 公里。	-	2022	11916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9	固原市国网公司 2022 年煤改电配套 35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全市新建张易、凤凰、杨忠堡等输变电项目,新建及改造 35 千伏及以上线路 158 公里,新增变电容量 16 兆伏安。	-	2022	16524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0	固原市国网公司2023-2024年煤改电配套110千伏及以下配网改造工程	全市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35千伏变电站2座，新增变电容量7兆伏安；新建及改造110千伏线路58公里、35千伏线路69公里；新建及改造10千伏配变166台、容量30兆伏安；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280公里。	-	2023-2024	42800	0	0	企业自筹	市发展改革委
11	固原市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900	1515	385		
小计					137545	14248	5843		
原 州 区									
1	原州区2021年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对中河乡、彭堡镇、黄铎堡镇、开城镇、炭山乡、张易镇、头营镇、三营镇等乡镇的政府、派出所、学校等公共建筑的取暖设施进行改造，共建设90千瓦电供热机组81台，60千瓦电供热机组7台，总面积11.84万平方米。	11.84 万平方米	2021-2022	2087	0	2087	-	
2	原州区2021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官厅镇石庄村、庙台村，黄铎堡镇老庄村，中和乡油坊村，头营镇大疙瘩村、二营村、头营村，张易镇张易村、马场村，三营镇新三营村10个村部；孙家庄、红庄、张易、彭堡、安家庄、黄铎堡、蔡川、寨科8个公路站，以及寨科畜牧站、寨科派出法庭共20个项目安装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综合采暖系统，总供热面积5542平方米。	0.55 万平方米	2021-2022	18	0	1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3	原州区乡镇煤改气配套气化建设项目	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配套建设燃气中压管道240公里，为原州区11个乡镇供气，完成天然气入户4955户，为实施煤改气创造条件。	-	2020-2024	17251	0	0	企业自筹	
4	原州区农村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气	为原州区无集中供热区域乡镇和农村居民安装燃气壁挂炉，共3300户。	0.33万户	2022-2024	1815	1271	545	-	
5	原州区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炕，改造农村2.76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2.76万户	2022-2024	22900	13619	5837	居民自筹	
6	原州区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区具备条件的约800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08万户	2022-2024	360	252	108	-	
7	原州区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42.65万平方米。	42.65万平方米	2022-2024	5545	3881	1663	-	
8	原州区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原州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20	96	24	-	
小计					50095	19118	1028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泾 源 县									
1	泾源县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安装太空能（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绿色恒热站 62 台，含平板太阳能蒸发器面积 595 平方米，太空能热泵总功率 335 千瓦，总制热量 1001 千瓦；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382 平方米、太阳能换热机组 2 套、高温复叠空气源热泵 3 台、储热水箱 2 台、供水水箱 2 台、管道循环泵组 20 组、清洁能源供暖物联网平台及控制柜 2 套。	1.10 万平方米	2022	0	0	0		
2	泾源县城集中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泾源县集中供热公司锅炉房 116 兆瓦锅炉（2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3- 2024	2088	731	313	企业自筹	
3	泾源县城集中供热锅炉房及管网系统改扩建	对于 4 座换热站增加 4 台 5 兆瓦换热机组、增加 1 台 7 兆瓦换热机组，3 座换热站进行改造，对原隔压站扩容改造，增加 2 套 30 兆瓦隔压机组；为原有 17 座换热站新增及更换信息数据采集设备，新建智慧供热信息平台；新增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对县城供热系统整体进行分布式泵+去耦罐的节能改造；城区供热一级管网补偿器更换。新增供热一、二级管网 3000 米。	-	2022- 2023	3945	0	0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4	泾源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泾源县城现有建筑改造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	5.10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275	893	383	-	
5	泾源县 10 所中小学煤改电试点示范项目	对泾源县 10 所中小学进行煤改电改造, 安装 37 台 70 匹空气源热泵, 每 1800 平方米安装 2 台 25 匹太阳能热泵, 并配置 250 千瓦或 150 千瓦水源热泵 16 台。	6.0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500	840	360	企业自筹	
6	泾源县乡镇卫生院冬季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将大湾乡、六盘山镇、黄花乡、兴盛乡、泾河源镇、新民乡等 6 个乡镇卫生院冬季供暖热源由原来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空气源热泵机组, 并对供热管道、终端进行更换。	0.99 万平方米	2022- 2024	400	139	59	企业自筹	
7	泾源县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清洁取暖建设项目	将全县 40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冬季供暖热源由原来的燃煤炉改造为太阳能取暖, 并建设供热系统, 总面积 0.40 万平方米。	0.40 万平方米	2022- 2023	900	56	24	企业自筹	
8	泾源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 结合电暖器、电热炕, 改造农村 0.69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0.69 万户	2022- 2024	5728	3407	1460	居民自筹	
9	泾源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 户农户进行改造, 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08 万户	2022- 2024	360	252	10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0	泾源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11.53 万平方米。	11.53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499	1049	450	-	
11	泾源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泾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0	2022- 2024	120	96	24	-	
小计					17815	7461	3181		
隆 德 县									
1	隆德县城集中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隆德县集中供热锅炉房 220 兆瓦锅炉（1 台 46 兆瓦、3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4	10000	1386	594	企业自筹	
2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改造六盘山工业园区公租房小区换热站，新安装 6 兆瓦换热机组 2 台（一备一用），每套换热机组含板式换热器 1 台、循环泵 2 台、补水泵 2 台、变频控制柜 1 台，更换 25 吨链条式燃煤蒸汽锅炉除尘布袋 600 条。	-	2023- 2024	540	0	0	企业自筹	
3	隆德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热炕，改造农村 1.12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1.12 万户	2022- 2024	9291	5526	2368	居民自筹	
4	隆德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 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08 万户	2022- 2024	360	252	10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5	隆德县无集中供热区域煤改电(清洁取暖)试点示范项目	对凤岭乡、温堡乡、联财镇等12个乡镇的学校、卫生院、乡镇政府、村部公共建筑进行改造,总面积6.26万平方米;对凤岭乡李土村、沙塘镇清泉村、观庄乡阳函村共349户农户实施煤改电,改造面积4.14万平方米。	10.40 万平方米	2022	2286	0	2286	-	
6	隆德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14.19万平方米。	14.19 万平方米	2022- 2024	1845	1291	553	-	
7	隆德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隆德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 2024	120	96	24	-	
小计					24442	8551	5934		
彭 阳 县									
1	彭阳县城东热源厂环保改造	对1台58兆瓦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1台46兆瓦链条锅炉脱硫改造。新建脱硫综合用房1座,脱硫塔(烟塔合一)2座、脱硫循环罐2座、58兆瓦布袋除尘器1座、58兆瓦脱硝反应器1座、钢灰库1座、石灰石粉仓1座、58兆瓦引风机1台;新增空压机系统、电气自控等系统,对58兆瓦锅炉进行尾部改造等,并预留超低排放改造空间。	-	2022	2932	0	0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2	彭阳县城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对东热源厂 104 兆瓦锅炉（1 台 46 兆瓦、1 台 58 兆瓦）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3-2024	936	655	281	企业自筹	
3	彭阳县城西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对 58 兆瓦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46 兆瓦链条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改造，对 58 兆瓦流化床锅炉进行降低含氧量提高锅炉出力及分离器优化改造，共改造 150 兆瓦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2022-2024	7791	926	397	企业自筹	
4	彭阳县城新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	迁建四小至五中片区换热站，安装 DN70-250 供热管网 3400 米，新建 DN400 供热管网 4500 米；新建 300 平方米换热站 1 座，安装原有换热机组和新建 15 万平方米换热机组各一套，配套专变等。药材公司片区新建 10 万平方米换热机组，铺设 DN350 供热管网 4.1 千米。	25 万平方米	2022-2023	1480	0	0	企业自筹	
5	彭阳县城供热系统平衡改造	将原有热源厂、二次网大循环系统改造分布式泵变频系统，拆除原有的集分水器、循环泵、补水泵；增加去耦罐，将热源（换热器）与室外管网解耦，降低循环泵运行功率，稳定室外热网侧水力工况，提高供热质量。	-	2022-2024	2500	0	0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6	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	对彭阳县城宁馨花园、茹河花园、南苑小区、富阳花园等小区,更换 DN15-DN300 的二级管网 18746 米,阀门及过滤器 1873 套,新增检查井 76 座,拆除恢复检查井 172 座。	-	2022-2024	1100	262	112	企业自筹	
7	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对彭阳县城建筑实施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窗等节能改造,完成改造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2022-2024	3750	2625	1125	-	
8	彭阳县三个林场冬季采暖设施清洁化改造项目	改造茹河、草庙、小园子三个林场供热设施,每个林场各安装 1 台 30 匹的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用于采暖,每个林场在屋顶或空闲场地各安装 20 千瓦的光伏发电板给采暖设备提供电力,各安装 2.2 千瓦的循环泵 2 台、2 吨的水箱 1 个。	0.22 万平方米	2022-2024	33	23	10	-	
9	彭阳县乡镇政府清洁采暖建设项目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生物质等多元化方式,实施 7 个乡镇政府清洁采暖,增加供热面积 39000 平方米。	3.90 万平方米	2022-2023	1500	546	234	企业自筹	
10	彭阳县古城镇煤改气及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调压站 1 座,新建主管网 13 公里,提供 2200 户燃气采暖(包含政府机关及周边居民点采暖),采暖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	0.22 万户	2022-2024	2783	847	363	企业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1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智慧平台建设	对2台28兆瓦锅炉及6座换热站远程自动化控制,实现供热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控制等功能,建设1421户热用户IC卡收费系统。	-	2023	1500	5	2	企业自筹	
12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老旧供热管网及4座换热站改造项目	改造老旧二级管网5120米,更换4台老旧换热站。	-	2024	1090	72	31	企业自筹	
13	彭阳县王洼镇集中供热移民居住新增管网及外墙保温项目	新增管网4500米,外墙保温改造400余户。	2.40 万平方米	2024	750	218	94	企业自筹	
14	彭阳县王洼镇窑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对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窑炉余热集中回收供暖,增设换热器2台、水泵房30平方米、余热回收管道1100米、车间暖气片120片等。	-	2021- 2023	368	0	0	企业自筹	
15	彭阳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热炕,改造农村1.37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1.37 万户	2022- 2024	11330	6738	2888	居民自筹	
16	彭阳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1800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0.18 万户	2022- 2024	810	567	243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7	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20.73 万平方米。	20.73 万平方米	2022- 2024	2695	1886	808	-	
18	彭阳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 2024	120	96	24	-	
小计					43467	15467	6612		
西 吉 县									
1	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吉源供热公司锅炉房 208 兆瓦锅炉(2 台 46 兆瓦、2 台 58 兆瓦)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2- 2024	8010	1310	562	企业自筹	
2	西吉县吉源供热公司工业园区锅炉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对工业园区锅炉房 1 台 46 兆瓦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并改造 2703 米一级管网和 557 米二级管网。	-	2022- 2023	3320	392	168	企业自筹	
3	西吉县东华供热公司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	对东华供热公司锅炉房 1 台 46 兆瓦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2- 2024	828	290	124	企业自筹	
4	西吉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西吉县城现有建筑改造面积约 20.4 万平方米。	20.4 万平方米	2022- 2024	5100	3570	153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5	西吉县兴隆镇煤改清洁能源供热工程	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热源,对西吉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宿舍楼、民生服务中心、纪委办公室、司法所和综合文化站等进行供热改造,总面积 0.48 万平方米。	0.48 万平方米	2022	321	68	29	企业自筹	
6	西吉县将台堡镇中心小学中深层地岩热供热系统	计划在将台堡镇中心小学打地岩热孔,建设供热机房 1 座,购置安装主机 1 台,用户侧循环泵 2 台,定压补水装置 2 套,软化水装置 1 套及相关配套电器、仪表、管道附属设施设备等。将现有 200 千伏安变压器更换为 400 千伏安变压器,对原主供热管道进行改造,供热面积 1.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2022-2023	0	0	0	企业自筹	
7	西吉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炕,改造农村 2.45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2.45 万户	2022-2024	20313	12080	5177	居民自筹	
8	西吉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8000 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供暖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对 19 个乡镇 245 个行政村村委会办公场所进行采暖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245 台,供暖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	52.9 万平方米	2022-2024	10300	2772	1188	企业自筹	
9	西吉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45.90 万平方米。	45.90 万平方米	2022-2024	5967	4177	179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项目起止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投资来源	备注
10	西吉县政府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政府换热站改扩建至 350 平方米, 并将原档案馆换热站换热机组移装至扩建后的政府换热站内; 拆除原有供热一级管网约 668 米, 新建供热一级管网约 320 米; 拆除原有供热二级管网约 1620 米, 新建二级供热管网 1620 米。	-	2022	923	34	15	企业自筹	
11	西吉县 2022 年市政供热管网维修改造项目	拆除一级管网约 2×3170 米, 新建一级管网约 2×4040 米; 拆除二级管网约 2×2470 米, 新建二级管网约 2×4040 米; 更换 2×1200 米供热一级管网的阀门补偿器及井。	-	2022-2024	3750	291	125	企业自筹	
12	西吉县东市场换热站及附属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拆除东市场换热站并将设备移装至新建换热站, 新建换热站面积 400 平方米; 拆除原有供热一级管网约 1910 米, 新建供热一级管网约 1640 米; 供热二级管网改线, 新建二级供热管网 560 米。	-	2022	1860	65	28	企业自筹	
13	西吉县团结路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团结路换热站, 供热能力 18 兆瓦; 新建一级管网约 2×400 米, 二级管网共约 1200 米, 更换吉祥花园供热二级管网约 2×330 米。	-	2022-2024	1380	9	4	企业自筹	
14	西吉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西吉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2-2024	120	96	24	-	
小计					62192	25155	10764		
总计					335556	90000	42615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建立高效、统一、科学、规范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

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各部门“三定”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固原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大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

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县(区)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机制

各级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警先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公众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体系

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

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固原军分区、武警固原市支队、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固原银保监局分局、国网固原供电公司、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当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等灾害,已有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应对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当气象因素引发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当气象因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暴雨引发发流域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以及干旱灾害等,由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暴雪、冰冻、低温、寒潮严重影响交通正常运行,由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由市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应对工作。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市减灾委员会组织实施。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是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

2.3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当发生跨县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组织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分灾种响应的相关规定，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做好应对工作。

2.4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组建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指挥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快建设地质、水文、生态环境、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

害性天气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设市、县（区）应急移动气象监测服务系统，提升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广播、电视、手机短信、通讯与信息网络、新媒体、电子显示装置、大喇叭等。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系统，形成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3 预警行动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委和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当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附件1),市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相关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全市或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通知。根据处置需要,可作出变更应急响应级别的决定。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符合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按照最高响应启动标准的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当气象灾害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质灾害、重大环境事件、农业生产事件,以及交通、煤电油气运保障出现重大问题等,或引发水旱灾害、城市洪涝、森林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测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附件2)。

4.5 分级别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成员单位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

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领

导 24 小时带班制度(干旱应急除外),每天 10 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

I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命令,召开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全体会议进行紧急动员,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测灾情发展变化,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24 小时带班,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干旱应急除外)。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每天 10 时、16 时两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I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I级应急响应命令,召开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全体会议进行紧急动员,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测灾情发展变化,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指挥部领导、各成员单位领导 24 小时带班,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干旱应急除外)。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每天 08 时、14 时、20 时三次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4.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市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4.8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4.9 响应变更与终止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情况,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将扩大或减轻,市指挥部应及时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

置工作，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送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

5.3 总结分析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及各相关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防灾应对工作水平。

5.4 奖励与惩处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市相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6.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工作给予相应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市相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应按规范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应急指挥通讯和灾区公共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

6.5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做好道路交通应急保障，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

7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3月6日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固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固政办发〔2017〕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固原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2. 气象灾害部门联动措施和行动

附件 1

固原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全市范围的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进一步发展。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

范围的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市（县）气象局发布涉及 1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或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4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风：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雾：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暴雨：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连续两次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干旱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寒潮：市（县）气象局发布涉及 1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沙尘暴：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风：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大雾：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2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霜冻：市气象台发布涉及 3 个以上县（区）范围的霜冻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附件 2

气象灾害部门联动措施和行动

我市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干旱、寒潮、霜冻、大风、大雾、沙尘暴等引发的重大气象灾害，发布预警或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需采取针对性联动措施和行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各类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影响分析评估。

新闻传媒部门：建立暴雨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利用各种媒体渠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

教育部门：根据暴雨、暴雪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根据霜冻、强对流、大雾等防御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利用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短信平台，实现极端天气影响区域范围内所有手机用户预警信息“全网”发布。

公安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适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转移。根据暴雪等防御提示，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

管控措施。根据大风、大雾等防御提示，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民政部门：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民政部门要按照急难救助有关政策规定，采取“先行救助、后补齐手续”方式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应对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地方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根据暴雪、干旱、寒潮、霜冻、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对林业的影响。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大雾、霾防御提示，加强对空气污染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

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城市危险路段和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转移施工物资、设备，撤离施工人员。根据暴雨、暴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通知提醒、督促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宣传牌、棚架、施工围板等隐患排查整改。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暴雨、大雾、霾等防御提示，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根据暴雪、寒潮、道路结冰等防御提示，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水务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工作，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根据干旱防御提示，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抗旱水源，组织实施应急调水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干旱、暴雨、冰雹、暴雪、寒潮、霜冻、大风等灾害天气防御提示，对农业生产造成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指导工作。

文化和旅游广电部门：根据暴雨、暴雪、大风等防御提示，暂停重大文旅活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对危

险路段采取限行，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其他景区由相关管理部门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根据雷电、冰雹防御提示，视情况通知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提示，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水旱等灾害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暴雨等防御提示，组织指导暴雨、洪涝等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根据暴雪、寒潮等防御提示，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灾区救灾工作；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根据干旱防御提示，组织指导干旱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干旱地区救灾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根据大风防御提示，组织指导大风灾害应急救援，协调大风灾害灾区救灾工作。根据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督促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暴雨防御提示，组织做好市区防汛工作。根据暴雪、大风等防御提示，组织做好城市公共事业设施安全管理。

铁路部门：根据暴雨等防御提示，加强防洪薄弱地段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修，确保行车安全，尽快恢复行车秩序。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电力部门：根据暴雨、暴雪、寒潮、霜冻、大风、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加强电力设施

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排除危险，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根据大雾等防御提示，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和机场部门：根据暴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等防御提示，做好重要设施设

备防洪、防雷电等工作，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根据暴雪等防御提示，做好机场除冰扫雪和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其他部门：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提示，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

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住建部 财政部第165号）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辖区、固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其所属的市住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具体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工作。

市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

府负责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调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纠纷。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所管项目的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档案的建立、整理、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已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下列标准交存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一）无电梯的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 80 元；

（二）非住宅、有电梯的住宅及别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 100 元。

前款所列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公布。

第八条 公有出售住房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 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

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房改成本价的2%。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集资建房、拆迁安置房、拆迁中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等房屋建筑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标准执行。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由保障性住房的管理部门实施维护修缮，所需费用由保障性住房管理单位编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委托一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作为市辖区内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业务。

第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银行应当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息、划转、结算、核算、对账、查询等事项，并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所涉及的第三方监督服务。其具体内容在专户管理协议中约定。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三条 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期间发生的资金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用及管理费用，应编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从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

第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售符合前款第七、第八、第九条规定的各类房屋建筑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应当指导业主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负责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决定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有关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规定规则表决通过，并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受托银行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

（一）业主委员会应当持以下资料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

1. 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
2. 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3. 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订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情况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接到上述资料及通知后，在30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账目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续筹方案及应急使用预案等内容。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应当办理：

- （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
- （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
- （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
- （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公用设施设备间、设备架空层、物业管理区域内按规划配建的非机动车车库（棚）、建设单位以物业买卖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承诺全体业主所有的配套房屋不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区域内，不属全体业主所有的车库等其他非住宅物业的所有人应当按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应当以户门号或车位号设分户账。

第二十一条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按以下时限及程序交存：

- （一）商品住宅购房人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前，购房人应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足额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具体程序如下：

1.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出售房屋之前，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开户手续；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向开发建设单位出具分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通知（下称交存通知）；
3. 开发建设单位将交存通知交予专户管理银行窗口，专户管理银行依据交存通知和购房人《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购房发票计算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 专户管理银行向购房人出具交存凭证。

（二）已售公有住房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改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或者交由售房单位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应当在收到售房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售出的物业，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足额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开发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导业主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指定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窗口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窗口应当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收款收据。开发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款收据（交纳凭证）为业主办入入住手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开发建设单位

或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房屋交付给业主。开发建设单位与业主签订购房合同时，应将业主办入住手续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为购房合同条款之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之前，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向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部门提供新建项目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手续、新建楼盘、销售数据等信息，确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足额交存。

第二十三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业主所有。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售房单位所有。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决定委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下为业主大会开设专户，将已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全额转入该账户。

第二十五条 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面余额不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30%时，应当及时续交。成立业主大会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方案由业主委员会拟定，经业主大会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具体负责实施。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相关业主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拟订续交方案，经业主依法表决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的，申请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制定使用方案，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提出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方案应当包括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原因，维修和更新、改造部位、费用、维修单位选聘及组织方式等内容；

（二）申请人提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居（村）民委员会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对使用方案确定的事项现场查看，共同核定是否属于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范围及是否应当进行维修，并出具现场勘察意见，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勘察意见编制维修工程预算；

（三）申请人对使用建议、方案、工程预算应当组织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应当将使用建议或使用方案及表决结果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使用方案及工程预算表决通过后，申请人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表、相关业主表决结果及证明、使用方案及预算和维修合同等材料，提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审核；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组织实施维修工程，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全程参与工程质量、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认定工作；

（六）申请人组织维修工程竣工验收时，

应当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监理企业及造价咨询单位对前期所确定的维修改造内容进行现场查看,在现场认定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将结果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审核;

(七)申请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款;

(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向维修单位划转维修资金。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房屋管理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相关业主。

第二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下称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并将使用方案在物业公共区域内公示7日;

(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持下列资料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办理备案: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预支备案申请;
2. 工程维修合同;
3. 维修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受理初审,报主管部门完成审核后出具备案证明;备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由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通知业主委员会补正,补正后,出具备案证明;

(七)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持备案证明到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计划和维修工程的结算及据实分摊费用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紧急情况,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不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直接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发生的费用,在受益业主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业主账户余额不足的,由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续筹。

(一)屋面、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消防设施损坏的;

(四)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

身、财产安全的；

（五）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六）共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七）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应急抢险维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会同申请人、相关鉴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及造价咨询单位现场共同确定抢险方案，并由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报告；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在接到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后，应及时作出审核决定；

（四）申请人将应急抢险维修事项及预算报告在住宅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选择维修单位应急抢险；

（五）申请人组织维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居（村）民委员会、监理企业及造价咨询单位对前期所确定的维修改造内容现场查看，在现场认定报告上签字确认，由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并由申请人将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业主分摊情况公示。电梯和消防设施维修以行业监管或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申请的依据，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维修单位维修，由行业监管或专业检测单位验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更新、加装电梯的，应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申请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监

理报告、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款；

（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向维修单位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三十条 在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程中，应当聘请监理单位、造价咨询、电梯检测、委托审计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相关工作，产生费用列入维修工程成本。提供第三方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业主“谁受益、谁负担”原则，按下列规定分摊：

（一）属住宅小区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属单幢房屋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该幢房屋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共同承担；

（三）属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单元内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属单元内一侧房屋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由该侧房屋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相邻业主共有部位的维修，由相邻业主按照各自拥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五）屋顶、共用楼梯及楼梯间的维修，如为各层业主所拥有，其维修费用由维修覆盖范围下各层的房屋业主按所占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如仅为若干层（户）使用，其维修费

用应由若干层（户）的房屋业主按所占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六）共用走廊通道、天台、天井、消防系统等共用设施的维修由共用业主按所占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七）共用房屋外墙的维修，由该楼共用的全体业主按照所占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悬挑阳台的维修由所拥有房屋的业主分摊；

（八）房屋结构相连车库的维修，由车库共用关系的业主按照各自拥有车库的建筑面积比例分摊。业主分户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应当由该业主补足差额部分；业主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由该业主补交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涉及尚未出售房屋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尚未出售房屋建筑面积分摊费用；

（九）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总额最终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核定数额计算分摊。

第三十二条 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大会组织受益业主表决，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维修项目，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主管机构按工程造价比例扣留质保金。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维修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有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参与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招标的，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维修单位。

第三十三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维修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三十四条 在维修项目维修过程中，业主、物业使用人及相邻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挠正常施工。因维修项目施工不可避免原因造成业主自用部位或其他设施设备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修复或者给予合理补偿，费用计入维修成本。因维修单位责任造成业主自用部位损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不得计入维修成本。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闲置时，除可用于购买国债或者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外，严禁挪作他用。

第三十六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三）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四）其他根据国家规定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产生的增值收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原业主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受让人应当按照当年公布执行的标准补交。

第三十八条 因拆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九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等情况。

第四十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发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第四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单

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造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执行自治区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不定期检查开发建设单位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房屋交付给业主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住建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依据住建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泾源县及独立的工矿区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5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等相关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固原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由于用户申请新装、增容或变更用电引起的，从用户地块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产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

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第四条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箱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非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用户受电点）新上计量柜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第一级配电站仅限电源搭接处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第二章 分担机制

第五条 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同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电力接入工程土建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属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第六条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第七条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产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付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

第八条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配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该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

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以及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由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红线。其他高压用户接入引起的新建变电站间隔、环网柜、分接箱、分界开关设备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条 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若用户自行委托供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供电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公共类项目，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属地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共享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供电企业相关支出纳入输配电价予以疏导。

第三章 接入工程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将项目用电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同时依据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项目批复后，土地储备机构依据申请，提请发展改革部门按定额估算安排接入工程费用，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土地储备机构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用电接入工程费实施专户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编制接入工程费专户实际收支情况表，报送土地储备机构备案，土地储备机构将相关信息报送发展改革、财政以及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定期开展建设单位成本监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操作办法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的，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十七条 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重点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和需求用户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 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

为稳妥解决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开展以来出现的系列问题，是分散登记制度造成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应当尊重历史。要将登记发证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分开，充分结合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政策或标准，只要权利人拥有合法的权属来源，都应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便民利民，优化程序。以“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为原则，在严格审核权利人登记材料的基础上，在不违背法定流程、不减少法定环节的前提下，压缩、合并内部流转程序，提高行政效能。

（三）依法依规，维护稳定。要先易后难，成熟一批解决一批；要突出重点性普遍性问题，分类制定解决方案；要坚持公平公正，全力化解登记难题，维护社会稳定。没有法律依据的，不得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

二、处理办法

（一）范围界定。本方案解决的土地历史

遗留问题是指：2016年10月之前，不动产分散登记期间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手续不完善的房屋（不包括小产权房以及权属来源不合法或有争议的房屋）。具体有以下8类房屋：

1. 已购公有住房。
2.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含棚户区改造房），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
3. 市区各单位的集资建房。
4. 使用划拨土地的居民自建住房。
5. 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没有土地供应文件的居住用房。
6. 在出让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居住用房。
7. 使用划拨土地的经营性用房。
8. 土地使用年限已满的经营用房。

（二）处理依据及办法。根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参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缴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财综字〔1999〕11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

地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3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34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5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1. 分摊面积。住宅小区的土地区域全部分摊到户,即按该小区土地面积除以小区总建筑面积,乘以每户建筑面积,分摊确定每户出让面积。居民自建住房是单独院落的,以独有面积计算。

2. 出让年限。住宅、商业用地出让起始时间按照该小区建设时间计算,或按照政府出让土地的批复时间计算,统一按照住宅70年、商业40年出让。

3. 交纳土地出让金计算标准。

(1) 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含棚户区改造房)、集资建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按照2020年市区标定地价的15%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金低于标定地价10%的,按10%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 居民自建住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按照2020年市区标定地价的50%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

金低于标定地价40%的,按40%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但没有土地供应手续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划拨用地后,按照2020年市区标定地价的50%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交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交土地出让金低于标定地价40%的,按40%计算),由现使用人补交土地出让金,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 在出让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的商品住房,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变更土地用途后,由现使用人按照评估价款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和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5) 经营性用房使用划拨土地的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已满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城乡规划可以继续出让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在现使用人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签订土地出让协议,按出让方式和商业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 办理程序。

1. 房屋所有人持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原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原房屋建设单位开具的房产建设情况说明),到市自然资源局核算补缴出让金金额,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单。

2. 房屋所有人持缴款单再补交出让金金额,开具土地出让金缴款单,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金发票应注明缴款人、交款时间、面积等。

3. 固原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服务中心依据缴纳出让金发票办理不动产登记。办理时,应注意宗地范围内土地为共用的,应在备注中注明出让面积。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不动产登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动各类问题快速、有效化解。成立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共同研究解决市区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

(二) 明确各部门职责。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等部门是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执行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处理好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问题。税务局负责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缺少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组织并联验收备案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土地、规划手续审核完善,补缴土地出让金标准的核算工作。审计局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三) 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推进遗留问题的处理。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部门间要通过联合办公完善手续,提高效率,不得要求群众自我举证、往返跑路。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竣工验收合格、购房人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登记部门应予以办理。由于历史原因个人不能提供权属来源证明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进行权属来源调查。对于权属无争议,出具调查意见后进行办理。

(四)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要用老百姓容易接受的、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限期办理。各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全力推进遗留问题的登记工作。各有关小区和居民要主动申请,在规定的限期内交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的,按评估价款全额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办理。

本方案自2022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材料名称：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写单位：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 0083 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1 万字

印 张：7.6

印 数：400 本

印 刷：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南关街道峡口社区二组

印刷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